合同编号：

西安农投11万立方米数智冷链仓储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农投11万立方米数智冷链仓储项目

项目地点：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罗李村

发 包 人：西安农投农产品物流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牵头单位）：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成员单位）：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西安农投农产品物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单位）：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农投11万立方米数智冷链仓储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农投11万立方米数智冷链仓储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罗李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508-610122-04-01-379041。

4. 资金来源：自筹、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并承担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双层坡道冷库，制冷设备、货架、叉车、柴油发电机组等设备，配套道路、停车场、门卫室、公厕、环网柜等相关附属设施，配合进行项目后评估工作，以及为保证本项目交付运营发生的所有工作。

（1）总建筑面积不低于23181.89平方米；容积率不低于1.0；建筑系数不低于40%；绿化率不高于15%；

（2）配套设施包括：1处占地不小于20㎡垃圾收集点；1处占地不小于10㎡再生资源回收点；1处建筑面积不小于80㎡公共厕所；环网柜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十三五”期间全市电网建设的通知》配置；再生水设施依据《西安市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条例》配置；

（3）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有关要求按照《2022年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提升工作细化实施方案》（市建发〔2022〕62号）执行；海绵城市建设按照《关于加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市资源发〔2021〕165号）执行；

（4）停车位配建按照《蓝田县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试行）》（蓝政办函〔2023〕46号）执行。最终停车位数及地下停车面积根据报建方案的建筑功能分类的

对应标准核算。电动自行车有关要求按照《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管理规定〉和〈西安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控技术导则〉的通知》（市资源发〔2024〕149号）文件执行。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并承担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双层坡道冷库，制冷设备、货架、叉车、柴油发电机组等设备，配套道路、停车场、门卫室、公厕、环网柜等相关附属设施以及为保证本项目交付运营发生的所有工作，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1）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1） 设计范围包括：

①本合同涉及的工程范围包含全过程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掌握项目建设目标、前期设计配合（如需）、方案设计（如需）、报建配合、工艺设计、初步设计、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设计变更、后续招标及施工过程配合、协助竣工验收、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设计内容，并承担因深化设计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修改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调整工作，编制各专项报告，工程、设备等招标所需的技术要求和相关说明文件，为满足本项目设计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所需要的所有的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等全部内容。

2）工程设计内容：

①包括工程全部投资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包括以下专业（但不限于）：规划用地范围内的规划总平面设计、总图、建筑工程图等；

②负责施工图预测绘、图纸测算等，并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

3）初步设计阶段需编制设计概算、工艺设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专业施工图及二次深化设计、精装修等）需编制施工图预算。

（2）施工建安

工程承包范围：临时及正式厂区围墙、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预留预埋工程、给排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暖通工程、制冷系统工程、电气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光伏工程、景观工程、智能化物流系统、室外市政及附属工程（接至红线外指定接驳口）、节能、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内容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以上工程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实际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并满足检验验收一次性质量合格;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深度;

采购质量要求：货物、设备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还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陆佰零柒万玖仟贰佰壹拾伍元陆角玖分（￥156079215.69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3284700.00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拾捌万伍仟玖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185926.42 元）;

（2）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13696800.00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贰仟柒佰壹拾贰（￥1232712.00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壹拾柒万贰仟玖佰壹拾伍元陆角玖分（￥135172915.69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贰元肆角壹分（￥12165562.41 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39248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部分工程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马岁锋 身份证号： 610302197706081514 职称：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注册建造师一级 。

施工负责人：姓名： 马岁锋 身份证号： 610302197706081514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注册建造师一级 。

设计负责人：姓名： 刘婧 身份证号： 610622198702070128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注册建筑师一级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投标文件、价格清单;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路德悦智慧谷 4 层 D20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壹拾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2MAELPM18X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罗李村村小学房屋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常乐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区支行

账号：806010901421020619

承包人（牵头单位）：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6223663X8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韩建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23026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612090000018010036873

承包人（成员单位）：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442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 号

邮政编码：100089

法定代表人：李海欣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52709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号：020000761900465143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 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 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监理人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监理人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 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 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 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 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 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

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监理人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

应抄送监理人。对于由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悬挂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 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

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人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监理人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监理人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监理人。监理人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监理人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监理人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

其有权拒绝执行监理人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监理人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监理人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监理人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监理人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监理人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监理人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监理人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监理人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监理人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监理人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监理人的同意，与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监理人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人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监理人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监理人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监理人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监理人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监理人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监理人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监理人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监理人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监理人。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监理人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监理人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监理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人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监理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监理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监理人所质疑的情形。监理人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监理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

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

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他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他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监理人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监理人审查，审查日期从监

理人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

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

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审批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

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

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

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

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监理人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监理人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监理人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监理人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 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

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监理人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监理人。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

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监理人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监理人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监理人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监理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

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监理人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

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2）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

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

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

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监理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监理人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

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

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O---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ldots\ldots+B_n=1$;

F_{t1}; F_{t2}; F_{t3}; ……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

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 付或扣除的金额;

8）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监理人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

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按结算金额完成审批: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 15 天内汇总，送发包人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监理人。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

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

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监理人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

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

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8）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监理人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

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

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 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等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指定用章确认的书面协议、及承包人承诺函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合同中所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的全部范围。

1.1.3.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承包人如需使用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发包人所能提供的范围以外的用地，与之有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应交纳的费用、管理费用、维护费用等及引起的材料运输、人员交通等费用）及安全等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需负责场地内的看管、垃圾防倾倒、治污减霾等工作。

1.1.3.3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的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1.3.4 临时占地包括: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概况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1.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合同执行国家、陕西省现行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行政规范。

1.3.2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民事、行政责任。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本合同执行国家、陕西省现行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以现行国家建筑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施工技术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各项规范，特别是强制性条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监理人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向施工方发出变更指令；当对同一问题的要求标准与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应满足高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等文本文件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上述标准、规范、规程如有不一致之处，承包人同意遵守最新且最严格之文件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实施。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附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件；（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投标文件、价格清单；（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不一致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执行，即按照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承包人以电子版形式提供不少于 1 份项目前期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发包人要求等发包人现有的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等。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的文件：设计的各阶段图纸资料（各 12 份）、产品（材料）说明书、主要节

点维护保养说明书、产品（材料）合格证书等其它资料、竣工图（承包人应负责提供至少 8 份完整的竣工图），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光盘两套，承包人所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应能满足发包人对设计、安装、运行、维护的要求，如果发包人认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不能满足需要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补充要求，承包人应免费提供所需的补充资料。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如承包人发现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资料有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资料有错误，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及发包人，并按监理人及发包人的指示执行。

承包人应在工地现场对本工程图纸及与相关重要文件进行存档，以备发包人和工程师查阅。

1.6.5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签发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签发后的图纸施工。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 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送达、邮寄、邮箱。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方指定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送达、邮寄、邮箱。邮箱号为：413193009@qq.com。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或承包人公司所在地。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为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再计取此项费用。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本工程所有图纸不得外借，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向第三方透漏有关该工程的一切信息，保密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于合同价款内。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按照造成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双方均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 2 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1.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以及提供发包人在招标基准日取得的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考察并负责核实和解释此类资料，发包人不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2.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区域；3.承包人可按此范围合理布置施工临时工程；4.发包人应于正式开工 7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不负责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红线内，承包人按市政已预留位置接入并负责安装水、电表及表后水电线路，费用承包人自理；通讯设施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及接入；通往施工现场道路满足基本运输条件；承包人施工需要其他特殊的水电、道路等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费用。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承包人以电子版形式提供项目前期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发包人现有的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等。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3.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常乐;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董事及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8192356967;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管理工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承包人、监理人等项目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生产等监督检查；负责监督检查总承包合同全面、正确、及时履行；负责工程资料等审核及往来文件处理；负责审核工程进度、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设备）认质、封样等审核；负责牵头组织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其它问题;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合同价款支付、工程计量、价款结算及调整等；④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⑤主要材料的认质认价；⑥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凡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更的，均须发包人加盖公章方为有效，仅有发包人代表签字，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对发包人不发生法律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高远;

发包人人员职务：副总经理;

发包人人员职责：负责监理人、承包人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全过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合同价款支付、工程计量、价款结算及调整等；④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⑤主要材料的认质认价；⑥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凡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更的，均须发包人加盖公章方为有效，仅有发包人人员签字，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对发包人不发生法律约束力。

3.3 **监理人**

3.3.1 监理人名称：谭维军；监理人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负责设计、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与有关设计人、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其他第三方的协调工作；协助处理索赔及总承包合同争议、解除等事宜，具体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监理人权限：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设计限额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更正。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会议，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5）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6）进场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等，进行全过程现场旁站监理。

（9）在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范围内，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享有合同价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合同价款支付、工程计量、价款结算及调整等；

④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⑤主要材料的认质认价；⑥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的其他权限；⑧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凡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更的，均需要发包人批准（即发包人盖章），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人员、监理人在权限上重复、冲突的，以发包人批准为准。

特殊情况：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4 商定或确定

3.4.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一般不超过 7 天。

3.4.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凡商定事项或确定事项应由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关于对监理人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凡对监理人建议或决策提出的异议，应以书面报告向发包人逐级报批，不能单方自行确定。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每周至少召开一次例会；根据项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度具体情况组织有关会议。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组织者 24 小时内提供会议纪要，参会各方自行保存、归档。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的管理，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文件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设立工程总承包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本项目施工、设计等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2）承包人需在进场后 7 天内，上报工程总承包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总平布置，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3）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在项目的内外围（如围墙、塔吊、外架、大门等）做宣传活动，合理规划布置，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发生的相关搭设、现场布置等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再另行记取费用。

（4）承包人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扰民或民扰纠纷，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5）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接驳水、电管线和用电、用水、通讯等，发生的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确保停电期间能正常施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按收费部门当期查表的实际水、电用量计量，由承包人直接向收费单位支付。

（6）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开竣工的手续审批。

（7）遵守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等。

（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保护不力造成的相关罚款、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积极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符合文明施工的标准，保证场地符合文明施工现场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序并明确标识；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须由承包人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且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中关于清洁卫生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监理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于接到整改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整改，如未整改，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11）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并排除上述设施的安全隐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施工，杜绝任何人身伤亡、设备故障等事故的发生。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办理相关施工安全保险手续。乙方全权负责本次工程中人身及财产的安全工作，如出现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2）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时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施工期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马岁锋；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陕 16120142 01409312；

联系电话：18502909892;

电子邮箱：100911883@gg.com;

通信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西省欧亚国际 C 座 11 楼 1101。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他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日，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若承包人拒不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总承包项目经理外出连续 3 天内（不含 3 天）需向现场总监及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口头请假，连续 3 天以上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擅自离开时间连续 10 天不在现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授权范围为代表承包人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务。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2）因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总承包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总承包项目经理更换需经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

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如更换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4）承包人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更换项目经理。5)承包人未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处罚 100000 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他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每次处罚 1000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设计负责人姓名：刘婧，证书编号：20214403056

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马岁锋，证书编号：陕 1612014201409312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1.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条件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同时需通过发包人面试:

（1）按投标文件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的批准，不得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批准、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3）根据国家、地方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

（4）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上述各类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2.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作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任意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以上人员长期不到位未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因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被监理人要求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30 天以内完成合格人员更换、并经发包人批准。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

2.出现下列情况，监理人将视其无法胜任现场工作，并向承包人发出更换现场人员的通知。

（1）对承包人工程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正常工作的人员；

（4）违反发包人、监理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员；

（5）无证上岗的人员（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人员）。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3 日，视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5,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以上人员连续 7 天不到位未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设计、主体、关键性工程施工不允许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u>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

分批分期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作计划，签订分包合同前，承包人需将分包单位资质、分包合同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分包后，因分包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发包人可以未结清的工程款先行垫付后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双方自行约定，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书面通知发包人。联合体内部的分工和约定，不影响联合体连带承担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应负担的全部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因为分工及付款纠纷等由其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款项支付时依据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双方分别提供各自完成工作内容，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发包人要求报送资料，联合体双方分别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联合体各成员账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应遵守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如遇设计规范标准发生更改，应按照新规范执行，设计内容的修改不另行计取设计费用。

5.1.2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按下表时间要求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交成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设计费的 0.05% 违约金。

序号	阶段	数量	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	13 套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2	施工图设计	16 套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45 日内	

3	竣工验收图纸	12 套	完工后 30 日内	

5.1.3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发包人及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核合格。

5.1.4 在取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施工许可证之间，承包人可在符合相关规定情况下，进行项目必要准备工程。

5.1.5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内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图纸承担质量责任，包括因图纸错误引发设计变更的全部责任，不能因图纸已经过发包人或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批而转移、免除或减轻任何责任的承担。

5.1.6 经审核确认的施工图，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正式施工蓝图 16 套，与施工图内容相同的电子光盘 5 套。

5.1.7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正式竣工蓝图 12 套，与竣工图内容相同的电子光盘 5 套。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提前 60 天，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的具有审查资质的单位。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不固定时长（接受培训的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应技能），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涉及持证上岗问题的，需无条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证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余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12】套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5.4.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相关验收所需一切费用（含城建档案验收）已列入工程总承包合同，均由承包人承担。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6 设计管理责任

（1）联合体牵头人设计管理责任

①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开展工程设计工作，对设计的进度、质量等工作进行监管，确保设计产品质量优良、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②负责各专项设计单位及人员之间的协调工作;

③协助发包人开展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确保工程设计经济、合理，并在限额范围内组织施工生产;

④协助发包人完成方案调整和相关设计变更工作;

⑤协助发包人完成认质认样工作;

⑥负责对设计单位付款申请的审核，并对设计单位工作完成期限负管理职责;

⑦由于设计错、漏、碰引发的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所产生的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及设计单位共同承担;

（2）设计单位设计管理责任:

①负责组织开展设计工作，确保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并满足本项目产品定位、功能要求、发包人要求及成本控制要求，满足工程进度要求，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②组织、协调各专项设计单位开展相关设计工作;

③落实发包人的限额设计、优化设计要求，确保设计产品经济、合理;

④负责施工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有关资料的提交工作，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安排设计人员参与图纸会审;

⑤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有关施工图的问题;

⑥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等技术咨询工作;

⑦按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单位的深化设计文件（如有）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⑧配合发包人对接项目运行使用单位，定期组织协调会了解用户需求，并完成相应的设计调整及优化;

⑨负责项目设计变更（如有）工作，确保设计变更符合国家规范、使用功能、成本及工期要求;

⑩配合发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认质认样工作。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3 中所规定进场材料、设备应在进场前一周报送样品，样品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取得发包方确认后封存样品，按照样品组织材料、设备进场，无封样确认签字的材料、设备进场，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可随时要求承包人清运出场。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1.承包人应在每个月的 20 日之前将下月承包人所需材料的采购计划(包括材料品种、数量和采购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2.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未提出偏差，无论投标文件中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

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规范、品牌要求，应为合格产品，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后，可用于本工程。未经认质擅自使用，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对于该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100000 元违约金，并将不合格材料及设备费用从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扣除，并在竣工结算中永久扣除;发包人保留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的权利及认价权。

（2）承包人选用材料设备时，应选用质量合格的材料，并按照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封样材料，发包人将按封样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外观及质量档次进行现场材料的进场验收，必要时，要对材料进行复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严格按照所送样本施工，如发包人发现有质量问题导致返工、延误工期，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要求整改、赔偿等权利直至解除合同。

（4）在现场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发包人有权进行索赔。承包人有意隐瞒或恶意选用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处以使用材料价款 2 倍的违约金。

（5）所有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的有关规范要求，因不符合要求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期限不限于质量保修期。

（6）需外委加工成品、半成品，在加工前，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共同确定加工厂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委托加工，由承包人负完全责任。

（7）确实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提供多个品牌、价位相当的备选材料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

（8）对于专业工程、重要材料设备（如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货架（如横梁式货架、穿梭式货架等）、潜伏式 AGV、各类叉车（如平衡重叉车、窄巷道人上行叉车、高位叉车等）、托盘、发电机组、地磅、闸机等，具体以发包人需求为准）招标采购虽由承包人负责，但招标前最高限价需报发包人，招标采购前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

人选择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重要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必须报发包人确认。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设备暂估价招标由承包人负责并由发包人监督，同时发包人保留此类项目另行招标采购的权力。

对于专业工程、重要材料设备不需要依法招标的采购由承包人负责，承包方在采购前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采购前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如认价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则采用招标形式确认单价。

（9）合同约定当期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主要材料及设备，承包方在采购前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如认价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则采用招标形式确认单价。

（10）对于询价的认质认价材料、设备，需提供三家及以上材料、设备供应商盖章确认的询价回复单，由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后以审计单位最终审定价为准。如认价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则采用招标形式确认单价。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场地租赁及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工程物资进场前 10 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见下表。

种类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外墙材料	库板	/	3 份	
防水保温	保温材料	/	3 份	
	防水材料	/	3 份	
铝合金材料	铝合金型材	/	3 份	
	栏杆	/	3 份	
	扶手	/	3 份	
	五金件	/	3 份	
水电管线	水电管线	/	3 份	
	电线电缆	/	3 份	
装饰材料	真石漆	/	3 份	
	玻璃	/	3 份	

	室内外地砖、石材等	/	3 份	
	各类室内外饰面材料	/	3 份	
钢结构	钢结构	/	3 份	
	连接材料	/	3 份	
	防火、防腐涂料	/	3 份	
开关灯具	灯具	/	3 份	
	开关面板	/	3 份	
	插座	/	3 份	
消防设施	消防喷头	/	3 份	
	报警器	/	3 份	
	探测器	/	3 份	
门窗	防火门、	/	3 份	
	入户门	/	3 份	
	窗玻璃	/	3 份	
	铝合金型材	/	3 份	
	五金件	/	3 份	
栏杆扶手	栏杆	/	3 份	
	扶手	/	3 份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并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因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监理人，自行进行隐蔽验收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事故，承包人应对工程进行修复。且除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罚外，每出现 1 次，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若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和要求。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分为：场地原始地貌、周围环境航拍及清表完成后航拍场地影像资料、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地下结构工程（含防水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混凝土、钢、砖结构）、幕墙工程、高低压配

电（含发电机组）安装工程、电梯安装部分、建筑节能部分（含围护、设备安装），若发包人书面 通知增加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必须遵守。本工程所有隐蔽工程均需要留存举牌验收照片。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 组织验收，监理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3）经监理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不能按时进行检查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国家相关试验规程的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国家相关试验规程的要求，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进行配置。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试验和检验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承包人承担红线范围内的场内交通。因属地环境保护、铁腕治霾或工程建设要求，需对场外交通采取必要措施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应予以协助，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在搭设临建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各类因素，因红线外占地搭设临建、施工总平面布局等各类原因，造成临建迁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或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其中：

发包人对在建项目大型机械实行年限准入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塔式起重机进场时，不得超过出厂时间 5 年；实行面部或指纹识别，确保“一人一机”；涉及群塔作业的，必须安装防碰撞系统；

2）施工升降机进场时，不得超过出厂时间 3 年；实行面部或指纹识别，确保“一人一机”；

3）物料提升机进场时，不得超过出厂时间 5 年；实行面部或指纹识别，确保“一人一机”；

4）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场时，不得超过出厂时间 3 年；

5）高处作业吊篮进场时，不得超过出厂时间 5 年；

6）移动式汽车吊、随车吊进场时，不得超过出厂时间 5 年，同时应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7）自升式模板支撑架进场时，不得超过出厂年限 3 年。

承包人如采购、租赁大型机械不符合上述规定，应立即退场，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本项目相关费用已全部列入合同总价，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及相关市政配套单位收取合作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发包人应提供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并对其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对其准确性进行复核，承包人应根据经复核后的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给工程放线。若承包人复核的原始数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误差较大，并通知发包人补正。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农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西安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西安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及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在发包人按合同相关条款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如发生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视情节则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拖欠工资总金额的 10%违约金；承包人实名制管理执行陕建发〔2018〕193 号《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的通知》。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零安全事故。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陕西省、项目所在地相关要求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需按当地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设置相关处理设施。

（2）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前需完成工完场清，楼内及室外、门窗、玻璃、地面必须清扫干净，达到发包人的要求。若无

法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限内仍未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清扫保洁，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将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壑渠沟、无掩埋的垃圾，达到人走场清、场地整洁。

（3）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实施区域内社会治安事故责任，如发生社会治安事故应当及时处理解决。承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全部施工人员应佩戴工作牌，工作牌样式到监理人、发包人处备案。

（4）严格执行陕西省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若未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时，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未在发包人责令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承担每处每日 2000 元违约金。

（5）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在监理人签发开工令后，发包人按要求支付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做到专款专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综合费率按 4.2%计取，计算基数不含设计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

7.8 环境保护

承包人负责从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项目治污减霾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并严格落实《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6 个 100%、7 个到位”相关要求。若承包人的治污减霾工作达不到相关省市、区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采取清扫、覆盖等相关措施，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因治污减霾工作不力被政府、媒体等部门通报或使发包人声誉受到影响，发包人将视情节的轻重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40 万元不等的违约金。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其中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及围挡美化亮化：主要道路、场地要硬化并保证清洁；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对现场裸露黄土、砂石等全部覆盖；工地出口要设置自动冲洗设施且满足西安市最新设置标准；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装设工程现场信息化设备设施，如摄像头、网络监控装设 PM2.5 监测设备并按要求接入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网络平台，塔吊防碰撞设施安装到位。承包人若对该事项处理不当，一经发包人发现，每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因此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以上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扰民和民扰问题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噪音、排污等问题的解决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本合同承包人项目经理为本项目安全及环保第一责任人。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设置临时性公用设施，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实施区域内保安责任，接到开工通知 7 日内编制详细的责任划分、保安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并报送工程师及发包人备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时，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监理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21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最大；当非关键路径上的工作延误导致该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超过原关键路径各项工作的时间总和，则关键路径已经变化，应重新调整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1）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承包人提交项目总进度计划，包含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的合同工期内的全部项目计划三份，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2）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审批。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应分工程准备、设计、施工、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阶段编制详细细目。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提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送监理人审批。在工程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度。

（3）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1）承包人在开工前，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编制详细的部分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并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实施。2）提交资金计划：承包人应在按规定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计划。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内。

（1）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

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相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相关条款的规定办理。

（3）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发出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4）若承包人进度未能达到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月支付30万元违约金；若承包人在后期赶上进度计划且按时竣工，发包人可返还该部分已收取的违约金。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编制月进度报告，每份报告应包括：

（1）设计、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试验、投产准备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详细说明及承包人应提交的文件；

（2）反映施工情况和现场进展情况的影像资料；

（3）关于每项主要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生产，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下列事项的实际或预计日期：

①开始制造；

②承包人检验；

③试验；

④发货和运抵现场；

⑤有关承包人的人员和设备所有细节；

⑥材料的质量保证文件、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副本；

⑦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与活动的详细情况；

⑧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的详情，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8.7 **工期延误**

8.7.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只顺延工期，不承担费用索赔。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的施工设计错误、施工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延误工期，工程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人民币金额为：5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格的：10%。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实际发生的损失，工程款按照发包人认可

的工程量 80%结算。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仅顺延工期。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出现以月计的每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本省气象部门 40 年的统计资料，以 2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的异常气候时，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同时不因此提出索赔。

8.8 工期提前

8.8.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8.2 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加快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理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包含以下内容：

（1）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同时不因赶工要求提出索赔。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后、质保期结束前接收。

竣工资料（一式壹拾贰份，含贰份电子版），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 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② 已竣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③ 永久工程竣工图;

④ 列入缺陷责任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⑤ 施工期间的观测资料;

⑥ 监理人指示应列入竣工报告的各类设计文件、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像数据） 以及其它应补充的竣工数据;

⑦发包人要求的其它资料。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0.4.3 人员撤离

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的修补缺陷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工程的设计;

（2）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3）由承包人负责的事项产生不当的操作或维修;

（4）承包人未能遵守任何其他义务。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修复费用

（1）保修期内，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保修期内，因工程的缺陷、损坏或其他质量原因，造成发包人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或其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1.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

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估价

13.2.1.1 变更估价原则

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发包人的技术标准发生变化及发包人要求发生变更;

（2）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承包范围发生变化;

（3）承包人在深化设计阶段，不能降低原设计方案的品质和标准，发包人提出的修 改意见视为设计方案的优化应予以响应并落实，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4）发包人对批准后的施工图中尚存在的瑕疵或有歧义的内容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与完善，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或难以实施的情形，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6）承包人严格按照审定合格的设计图纸完成项目建设，在发包人无变更要求的前 提下，原则上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变更、签证价款的确认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经发包人批准后调整结算价款。变更、签证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建筑物功能、项目规模、施工范围等变更，在原合同基础上另作增减，结算时按实调整；因承包人设计缺陷、漏项、达不到技术要求和设计规范等所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3 **暂估价**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冷库制冷设备。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发包人对招标文件、最高限价、评标结果具有批准权。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发包人对招标文件、最高限价、评标结果具有批准权，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5.1 若预算中主要材料（商砼、钢材（含各分项工程所用钢制材料）、电线电缆）价格在施工期间发生变化幅度在±5%以内（含±5%）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商砼以施工当期与投标基准日期的蓝田县信息价进行比对（蓝田县没有的信息价以陕西省信息价为准；钢材以施工当期与投标基准日期的“我的钢铁网”当月平均价进行比对；电线电缆以施工当期与投标基准日期的“上海有色网”当月平均价进行比对；超过 5%的部分材料的差额，由发包人承担。除以上约定主要材料外，其他材料不进行价格波动调整。

其他主要材料如精装修材料、艺术造型、智能化系统等；有关设备、特殊材料、特殊工艺等涉及的认质认价按照发包人的预结算、变更签证及认质认价相关规定执行。

人工费施工期间价格波动不参与调整价格。

13.5.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定额含量中的辅助材料不进行调差调整。

（2）如有因发包方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签证，设计变更、签证单笔费用不超10000元，不另行记取费用。

（3）承包方须在变更签证工程实施完成后的5日内，报审批，逾期报送的一律无效。有效的完工确认申请审批通过后，结算时予以确认；无效的完工确认申请，凡涉及造价追加的，结算时不予确认；涉及造价减少的，结算时按双倍进行扣减。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 设计费 +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中设计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的材料价格波动、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签证调整外，均不予调整。

（1）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报送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后确定施工图预算，作为项目进度款审核及支付的依据。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报送或配合施工图预算核对，由此造成的进度款延期支付及竣工结算等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暂列金在竣工结算阶段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后据实、按需使用，未使用的暂列金归发包人所有。

（3）所有工程所需的材料检测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抽检、复检、试验等内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总包合同价款中，其中应由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承包方人员应当在发包人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总包合同价款中扣除。

（4）如有发包人指定单位或发包人直接分包单位，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服务及配合其一切工作，总承包单位有权依据省、市、（区）县建设工程的相关规定和工程规范质量、安全标准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不免除总承包单位质量、安全等管理及连带责任。总承包配合费及总承包服务费视为已包含至合同总价内，不再予以调整。

（5）建筑业劳动保险费用行业统筹费，根据《陕西省建筑业劳动保险费用行业统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缴纳，此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建设工程费用中计入，进行劳保费用结算，此项费用按《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I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6）评审、评估费相关约定：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及验收所需的各类评审、

评价、评估费用。如发包发需要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复检或评估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智慧工地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予调整。

（8）施工过程中的材料损耗、非常规充盈系数增加、排版损耗、工艺损耗、运输及储存损耗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调整。

（9）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服务费包含于合同总价内，不予调整。

（10）各类市政公用接驳口手续办理，包含但不限于雨污水、天然气，费用包含于合同总价内，不予调整。

（11）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外的新增工程，发承包双方可按合同约定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规定的清单项目列项要求、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合同单价及投标报价水平计算新增工程价格。

（12）合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发包人保留另行招标或要求承包人招标的权力，总价包干范围内另行招标的如由发包人直接委托的费用据实从合同价款内扣除，如由承包人委托的自行承担所有涉及的费用，不应费用多少进行调整；同时承包人不因以上所有情况提出任何形式索赔。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工程实施期间如遇陕西省造价管理部门颁布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标准和规则、政府相关计价文件，依照新文件规定执行。

14.1.3 投资控制：

（1）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概算）：

承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后，编制设计概算报发包人进行审批，其中设计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得高于中标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设计概算进行审核，如高于，则承包人须在不降低建设标准和要求的前提下，无条件优化方案至已签订合同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内。设计概算编制及审核，执行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

（2）实施阶段（施工图预算）：

承包方编制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建筑费用、安装费用）以工程量清单模式计价，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审核，且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得高于批复概算及投资估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

施工图预算编审原则：

总体原则：除不可抗力、发包人增加功能、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及政策性调整外，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已签订合同中的建筑安装

工程费及投资估算中建安工程费，如高于，则承包人须在不降低建设标准和要求的前提下，无条件优惠至已签订合同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内。

施工图预算审减额度在5%的，造价咨询审核单位的效益费由发包人支付，超过5%的，审减费由承包人支付。

施工图预算根据经审查的施工蓝图，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进行编审，具体计价依据及方式如下:

1） 经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图纸交底、图纸答疑等;

2） 根据工程类别按照陕西省现行的概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项目同期的相关配套计价文件计取，如遇定额缺项的项目，参照类似定额子目换算，若无参照子目的，可由双方共同市场询价后商定。

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表（2025）及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

6）材料价格参考当地材料信息价及陕西省材料信息价并结合市场价。

7） 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

8） 材料、设备价格按照基期发布的《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价格，基期为2025年10月；钢材基期价格按照“我的钢铁网”2025年10月平均价格，电线电缆基期价格按照“上海有色网”2025年10月平均价格，发布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或信息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按照市场价执行；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额外计取。

9） 土方工程工程量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提供的方格网测量报告、基坑开挖图、基坑支护图、地勘报告、施工图及清单计价规则等进行计算。

10） 定额组价中水电单价、施工机具使用费、燃油使用费执行定额单价，消耗量执行定额消耗量;

11） 涉及土方、建筑垃圾清运等只按图纸或签证量一次计入，承包人多次倒运等属于承包人施工方案风险，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措施项目清单中，定额明确的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根据规定费率结算；其他非费率计价项措施费，承包人编制实施方案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3）工程竣工阶段（工程结算）: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合同签约价中的设计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费用+签证+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政策性调整费用+发包人违约金-扣款（包含但不限于各类罚款、承包人违约金、另行发包金额）

变更、签证、市场价格波动、政策性调整引起的费用调整等其他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开工前 7 天（以二者较晚为准）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的 1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需提供发包人认可的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开工前 7 天支付。（以二者较晚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扣回比例为进度款的 25%，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 40%时全部扣回。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发包人认可的预付款担保（即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承包人未提供担保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预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预付款担保形式：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设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10%，总平面图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后支付至设计总费用的 20%；完成主体各专业全套施工图、施工图审核合格后支付至设计总费用的 60%；结构主体封顶及所有专项设计完成后支付至设计总费用的 80%；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后支付至设计总费用的 90%，工程竣工结算完支付至设计总费用的 100%。

（2）发包人每次付款 7 工作日前，承包人须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3.2 设备购置费支付方式

（1）全部设备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6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97%，剩余 3%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不计利息进行结清。（付款节点及比例最终以订货合同为准）。

（2）发包人每次付款 7 工作日前，承包人须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3.3.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方式

（1）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完成土方开挖及桩基工程，支付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的 20%；所有单体主体封顶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的 60%；安装工程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审定后，累计进度款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不计利息进行结清。以上付款应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2）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照发包人管理制度执行。

（3）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4）进度付款的支付的约定：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在开工前全额支付，报送工程进度款时不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做到专款专用，承包人如果挪作他用，将承担相当于挪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倍的违约金处罚，并在进度支付时直接扣除。

②发包人每次付款 7 工作日前，承包人须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格调整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照发包人要求。结算资料的递交和审核意见均以书面形式递交，对不完善、不真实、不合格的资料，发包人有权拒收，并由此产生的结算审核延误时间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竣工结算金额除不可抗力、发包人增加功能、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及政策性调整外，最终结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得大于经批复的设计概算及投资估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时间要求递交全部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30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自接收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180天内（不包括因发生异议双方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间）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并按照本专用条款中第17条约定支付结算款；若工程未竣工，或承包人未按规定将已完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

竣工结算审减额度在5%的，造价咨询审核单位的效益费由发包人支付，超过5%的，审减费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专用条款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合同结算价款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3）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届满且经发包人或（或发包人指定的管理公司）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承包人已完成对缺陷工程、问题工程的修复后，由发包人无息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超出 30 日不恢复的;

（5）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监理人。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因此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2）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应尽快复工，工期顺延。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工期顺延。

（4）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5）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不承担相应费用。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

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下:

（1）项目管理

1）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设计任务书、交付标准、限额标准及其他资料进行施工图设计，在图纸内审阶段，如发包人发现图纸与上述资料不符，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如有异议需及时沟通，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不执行，否则，在发包人收到施工图蓝图后，发现未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图纸，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如因此错误造成工程返工，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错误设计范围内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该错误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若承包人采购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予以拆除并重新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返修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另找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并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发包人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工程款按照发包人认可工程量的80%支付。

4）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30】日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一式【12】份。当出现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必要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本工程安全目标为：零死亡率，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赔偿）、工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及相关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相关善后事宜。发包人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承包人应按照每次20万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应补足。若发包人专业分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有义务配合进行事故处理，并承担连带管理责任。

6）每次例会参加人员必须按时到会并签名（有事提前向监理和发包人请假），无故不到者罚款200元，迟到、早退者罚款100元。

7）发包人及监理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书面回复整改情况，书面回复每超过一日处罚1000-2000元。

9）在施工过程中，相关监管部门的各项处罚（包含未批先建罚款）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2）文明施工管理

1）承包人任何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合理指挥，若不服从或闹事者将对承包人处以1000元罚款，若辱骂、殴打发包人和监理人员，则对该承包人处以10000元罚款，并责令当事人无条件离场。

2）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有穿拖鞋、高跟鞋、赤膊、赤脚等现象，愿接受每次罚款100—200元。

3）施工现场存在打架、群殴、闹事等行为，愿接受每次罚款2000—5000元。

4）施工现场存在焚烧各类废弃物现象，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5000元。

5）施工现场没有设置封闭式垃圾站，随意倾倒生产、生活垃圾，愿接受每次罚款500—2000元。

6）施工现场存在酒后作业现象，愿接受每次罚款500—2000元。

（3）质量管理

1）上道工序未经验收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给予 1000 元罚款。并责令重做。

2）发包人与监理人员巡视现场时，发现施工中偷工减料的，要求其立即返工和停工整改，并给予 1000 元—5000 元罚款。

3）承包人专职质检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分项工程必须自检合格后方能报监理人员检查验收，未经检查验收的，未经施工方“三检”合格或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每次罚款 500 元。

4）对监理下达的监理通知，置之不理或不执行、不回复的，给予 1000—3000 元罚款。

5）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罚款 1000 元—5000 元以上:

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质量规定的;

②提供不真实工程资料、材料，办理证明的;

③出现质量事故擅自处理的。

6）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1 万—5 万元。

7）未按照约定使用材料，处以合同约定材料与自行变更材料价差的 10—20 倍罚款，并不少于 1 万元以上的经济处罚。必须进行重新检测，承包人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4）安全管理

1）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罚款 2000 元。

2）缺少安全管理制度，制度不上墙的罚款 300 元/项。

3）工人进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罚款 500 元/人; 施工作业前未进行安全交底，罚款 500 元/次。

4）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罚款 2000 元/人。

5）特种设备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逾期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罚款 5000 元/台; 逾期未检验的，罚款 2000 元/台。

6）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审批、组织专家论证，擅自施工的，罚款 10000 元/次。

7）例会纪要中要求施工单位完成的有关事项必须按期完成，否则，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 元。

8）省、市、进行安全文明生产，消防安全，卫生环保，劳动合同等专项检查不合格的项目，罚款 1000—5000 元;

9）有 5 处及其以上一般安全隐患或有 1 处及以上重大安全隐患，罚款 2000 元，

每发生一人重伤事故，罚款 1000 元，发生一人死亡事故，罚款 20000 元，并负责缴纳上级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事故处理费用，伤亡赔偿费用。

10）安全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不深入施工现场行使安全监督检查，不及时收集整理档案资料，不及时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情况反馈给主管领导、检查部门等，给予罚款 100 元至 500 元。

11）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不保护事故现场，隐瞒不报或不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给予罚款 2000 元至 50000 元;

12）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检查的或隐患逾期未整改的罚款 500 至 1000 元/次。

（5）治污减霾

1）承包人未制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扬尘污染治理费使用计划的暂停工程，进度款审批并处罚 1000-5000 元:

2)承包人未按要求配备专职治污减霾员的处 3000-5000 元罚款; 并按 2000--4000 元每人/月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污染治理费(罚款形式扣除）;

3）承包人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足够数量专职保洁员的处罚 1000-3000 元，并按 2000-4000 元每人/月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污染治理费(罚款形式扣除）;

4）未按规定设置各类环境保护牌（建筑垃圾监管公示牌、扬尘防治包抓监管公示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公告牌）或设置不规范，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处罚 1000-5000 元;

5）工地现场或出入口未按要求安装环境监测仪、视频监控系统，在要求时间内未整改到位处罚 1000-5000 元;

6）施工现场或出入口未配置降尘雾炮设备和冲洗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的，在要求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处罚 1000-5000 元;

7）施工区域未按要求 100%标准围挡的，围挡有安全隐患、破损、不完整、围挡擦洗不到位、脏乱差（含贴有小广告未清理）等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处罚 1000-5000 元;

8）对施工现场裸露黄土、材料等未进行全面覆盖，施工时打开覆盖物进行作业未竖立作业告知牌、停工时未立即进行覆盖的，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达标的处罚 1000-5000 元:

9）施工场地内有熔融沥青、焚烧树叶、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的处罚 1000-5000 元: 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燃料的处罚 1000-2000 元:

10）进行旧路面拆除时，未采取湿法作业、未及时覆盖，挖土、装土及二灰石、灰土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洒水降尘或喷雾降尘措施的处罚 1000-5000 元;

11）坚持施工便道洒水降尘，气温在30℃以上，每2～3小时洒水一次，气温在30℃以下，每天洒水不少于三次，冬季气温在5℃以下及雨雪天不洒水。未按要求洒水作业或无洒水作业记录的处罚1000-5000元;

12）其他未达到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的，在要求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处罚1000-5000元;

13）对于省、市、区、公司等上级单位检查发现问题给予通报、督办、处罚等情况的考核施工单位2000-5000元（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处罚不冲突）。

（6）全过程工程数字化平台

承包人需按照《附件15：全过程工程数字化业务平台的技术要求》做好现场全过程工程数字化业务平台搭建工作:

1）确保施工区域无线网络覆盖率达[95%以上]、上传速率不低于[10Mbps]，建设单位有权定期抽查，若不达标，总承包单位需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期间按100元/天支付违约金，影响项目进度的额外承担延误责任。

2）在工程现场布置并配置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信号同步与全过程数字化业务平台，若不达标，总承包单位需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期间按100元/天支付违约金。

3）约定建设单位每月对总包单位的平台配合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指标包括数据提交及时性（权重40%）、数据准确性（权重30%）、协同响应效率（权重30%），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合格（60～89分）、不合格（60分以下）。考核合格时本期进度款正常支付；不合格时要求整改，直至整改合格方可支付进度款；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连续3次不合格建设单位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

（2）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应部位保修期重新计算，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相应维修费、管理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承担违约责任。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监理人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8）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

作;

（3）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承包人应在办理项目安全监督手续前完成建筑施工安责险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佣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佣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佣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佣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其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如因未办理相关险种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除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佣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外，其他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1.1 报价文件的充分性:

（1）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报价文件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报价文件中。

（2）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报价文件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与覆盖。

（3）承包人提交的报价文件，若存在个别条款未响应本项目合同的要求时，以合同的相应规定为最终解释。

20.2 本合同履行中涉及任何改变合同的要求及承诺只能以发包人或其书面授权的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有发包人公章的文件发出，其他任何个人和组织的要求或承诺均属无效。本合同履行中涉及发包人认可、审核、验收、付款、同意、处理、确认等一切事宜，必须经发包人或其书面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有效。

20.3 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协议、承诺函）前相互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询问并各自相应进行了解释说明，双方已仔细阅读并知悉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协议、承诺函）的所有条款，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协议、承诺函）完全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而签署，双方均承诺严格履行。

20.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治污减霾措施。

20.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20.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村民等外界阻拦或干扰施工，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按期完工。合同价中已包含协调施工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单独计取。

20.7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0.8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20.8.1 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

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20.8.2 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

20.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

20.8.4 承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西安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西安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到

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或因此发生农民工上诉、上访等群体事件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拖欠的工资和相关费用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

20.9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工程师、发包人商议，取得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20.10 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和管理监督，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工程师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

20.11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20.12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20.13 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20.14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超出限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工程师验收，由工程师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20.15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

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工程师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2000元/项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

20.16 承包人现场用地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采用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20.17 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0.18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款。

20.19 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报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条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罚款1万元-30万元。

20.20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20.21 承包人进场后应承担办理有关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20.22 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20.23 施工过程中或检查验收时，若发现下列情况，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1）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的方式欺骗发包人和工程师;

（2）串通工程师共同作假:

（3）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或工程师检查或验收即覆盖;

（4）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未经发包人或工程师认质、检验不合格或明知检验不合格而强行使用:

（5）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外观、性能与施工图不符，品牌与认质认价约定不一致；上述行为一经核实，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承包人必须自费进行纠正，并向发包人交纳

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10倍的违约金，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2）工程竣工后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能够纠正的，施工单位必须自费纠正，赔

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 10 倍的违约金或者签约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3）承包人拒不履行本款约定的，应承担合同违约的法律责任，并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20.24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自行了解地区有关工程建设方面最新的详细的规定，并无条件遵守。

20.25 承包方除严格履行本合同外，还应无条件参加当地组织的各种劳动竞赛活动，遵守活动规定，接受活动规定的奖励或惩罚。

20.26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有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在履约过程中发包人制定的其它相关规定。

20.27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时，双方应协商一致方可执行，承包人不得擅自作出任何决定。

20.28 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省、市发布的有关 EPC 总承包项目建设的政策、法规及规定，按照新发布的要求执行。

20.29 为有效防治扬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落实建设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承包方应严格按照《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9 条》等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办法要求施工。若在治污减霾工作中出现市级通报问责或媒体曝光，单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并进行通报批评；经通报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双倍支付违约金。

20.30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等有关安全法规文件，针对本工程特点，施工前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消除安全隐患。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20.31 承包人须在整个工地设置、维护雨污水系统，统一规划生活区、施工区、办公区的雨污水排放，按照当地市政及其它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排放管理。

20.32 承包人需负责整个项目的对外沟通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安监站、城管、环保部门、质监站、街道办、派出所、交管局、供电局、水务局、村集体、地铁办等政府部门的日常接洽、沟通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村民等外界阻拦或干扰施工，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按期完工。合同价中已包含协调施工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单独计取。

20.33 承包人需保护好现场及附近永久建筑、既有道路、市政管线等免受施工损坏，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纠纷和损失。

20.34 关于工期管理的补充说明:

20.34.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西安本地工程特点，提前预估高温、暴雨、降雪、冬施、政府管制（含政府峰会影响、治污减霾影响、疫情防控等）、春节、农忙，中高考、节假日等因素对本工程工期的影响，并制定相关应对方案，不得因以上因素影响工期；承包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所采取的各项施工措施需提前考虑，同时需充分考虑为满足本项目施工工期、质量目标等所采取的措施，并含在合同价格内。

20.34.2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进行合理划分，同步施工，配备相应项目管理团队，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同时考虑 24 小时施工值班人员需求。

20.34.3 承包人需做好日常两班倒、赶工三班倒的施工安排。一旦工期出现延误，发包人有权下发赶工指令，承包人需严格执行，相关赶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0.34.4 承包人需要在本项目配备一台无人机，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展进行多角度实时航拍，每周不少于 3 次航拍，每月月底将影像资料提供给发包方留存。此项工作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20.35 关于承包人项目架构的补充说明:

20.35.1 承包人应设置项目指挥长一职，指挥长由承包人公司副经理及以上级别领导担任，具有有效协调公司资源的能力，每个月至少参加两次现场办公会议。

20.35.2 本项目拟定每两月将组织召开一次工程管理大会，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邀请承包人公司副总级以上人员参加。

20.36 关于项目迎检的补充说明:

20.36.1 承包人负责迎检发包方内部、外部的一切检查、观摩及交流活动。

20.36.2 凡有政府部门、发包方内部及其它外部单位的观摩及检查活动，应无条件对现场场容场貌进行整顿，包括但不限于摆放假花，制作及摆放展架、展板，配备劳保鞋、雨鞋、一次性袜子、手套、安全帽（嘉宾参观专用并保持整洁如新）、一次性帽衬、口罩、反光背心，会议室及会议设备准备等工作；承包人需聘请专业广告公司对本项目宣传、迎检活动进行策划，并有义务随时配合发包人打印展板、广告喷绘等工作。

20.36.3 以上由于配合迎检、参观、交流等产生的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人在总价范围内包含，不再单独增加。

20.36.4 配合项目推广宣传、多媒体制作、展板及画册制作等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0.37 由于承包人未能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如车辆冲洗、污水排放、道路污染、噪音、施工安全等）而受到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如交警、建设局、环保局、城管局、安

监站、质监站等）的批评、警告及处罚，一切责任将由承包人承担。若对发包方声誉造成影响，发包方有权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的处罚。

20.38 本项目将实行样板管理，样板分为设计样板、工艺样板和实体样板等内容，所有样板承包人需有统一的规划和二次深化图纸，且需经发包方审批后实施。以上所有为之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0.39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和发包人应按时提交《日工作报告》《周工作报告》《月工作报告》等，《周工作报告》《月工作报告》应包含周、月度工作计划，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0.40 承包人成立该工程总承包管理团队，负责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验收及交付的全过程管理。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双方的沟通、协调，并对承包人的管理行为（资金、成本、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对承包人整个建设过程中不合格部分，有权指令承包人返工、修改；负责项目所涉及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确认、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等。

20.41 承包人（联合体双方）承诺，联合体一方在履行合同中违约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两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20.42 为了对项目资金进行有效监管，确保资金按照预定的用途使用设立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协议见附件 16）。

20.43 合同专用条件未做特殊约定的部分，按合同通用条件处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通用条款约定为准。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7：项目基本信息及总平面图

附件 8：廉洁协议书

附件 9：劳务工资承诺函

附件 10：参建单位安全管理要求

附件 11：工程质量检测要求

附件 12：总包单位管理要求

附件 13：建设项目铁腕治霾管理要求

附件 14：关于项目启用第三方单位介入施工的有关规定

附件 15：全过程工程数字化业务平台的技术要求

附件 16：材料品牌及厂家表

附件 17：联合体协议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本项目旨在建设一座服务于西安市及周边区域的现代化冷链仓储中心，着力解决全市目前面临的仓储能力严重不足、运营成本高昂及产品损耗率居高不下等现实问题。项目计划建设标准化库容11万立方米包含-25℃冷冻库、0-4℃冷藏库在内并配备封闭式月台、电动叉车及穿梭板货架等实用设备的冷链仓储加工建筑，以满足核心客户仓储需求。

（二）工程规模。

1.总建筑面积不低于23181.89平方米;容积率不低于1.0;建筑系数不低于40%;绿化率不高于15%;

2.配套设施包括：1处占地不小于20㎡垃圾收集点；1处占地不小于10㎡再生资源回收点；1处建筑面积不小于80㎡公共厕所；环网柜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十三五”期间全市电网建设的通知》配置；再生水设施依据《西安市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条例》配置;

3.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有关要求按照《2022年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提升工作细化实施方案》（市建发〔2022〕62号）执行；海绵城市建设按照《关于加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市资源发〔2021〕165号）执行;

4.停车位配建按照《蓝田县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试行)》(蓝政办函〔2023〕46号)执行。最终停车位数及地下停车面积根据报建方案的建筑功能分类的对应标准核算。电动自行车有关要求按照《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管理规定〉和〈西安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控技术导则〉的通知》（市资源发〔2024〕149号）文件执行。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打造成西北地区冷链产品冷链物流核心枢纽，为区域冷链产品流通提供高效、安全、智能的一站式服务。冷库容量不低于11万立方米。

（四）产能保证指标。

1.-18℃~-25℃冻结物冷藏间及0℃冻结物冷藏间。

2.控温穿堂，并设置夹层用作低温库使用。

3.部分加工分拣区域。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本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并承担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配合进行项目后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双层坡道冷库，制冷设备、货架、叉车、柴油发电机组等设备，配套道路、停车场、门卫室、公厕、环网柜等相关附属设施以及为满足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工程。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且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发包人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配合工程报建、招标以及相关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工作等。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设计、竖向设计、土方开挖或平衡图、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制冷设备及工艺设计、设备选型咨询、电气设计、装配式工业化设计、BIM设计、装修设计、基坑围护设计、泛光照明设计、管线综合设计、人防设计、供配电设计、空调设施、绿建节能设计、光伏设计、室内外强弱电及智能化设计（含广播、会议、消防报警、信息设施、建筑设备管理、公共安全及监控等）、消防设计、建筑外立面方案设计、幕墙设计、门窗设计、栏杆设计、标识系统设计、交通组织设计、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2）建设范围：包括红线范围内土方、地基及基础工程，临时及永久支护工程，主体及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制冷系统工程、电梯及其他机电安装工程，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工程，屋面光伏工程，环网室及各类配套设施、辅助用房工程，叉车、车辆等充电桩，各类接驳口以及为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工程。

（3）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货架（如横梁式货架、穿梭式货架等）、潜伏式AGV、各类叉车（如平衡重叉车、窄巷道人上行叉车、高位叉车等）、托盘、发电机组、光伏组件（按需）、储能设备（按需）、制冷设备、配电柜、电线电缆、泵、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广播设备、视频监控设备、通信设备、导视设备、充电桩、电梯、空调、地磅、闸机、家具等，发包方保留本工程范围内某一类或几类材料设备另行发包的权利，承包方需无条件接受。

（4）配合水、电、天然气等市政配套单位开展管线碰口及红线内施工（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不再单独列支）。

（5）本项目室内、室外施工图范围内的调试、试运行、验收、资料和竣工图编制与归档、政府各类专项验收等工程内容，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6）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1）承包人除按照项目管理需求、房屋和市政工程标准化相关要求搭设临建外，应为发包人提供不少于 3 间办公室用作现场办公，提供资料室、封样室、会议室各 1 间（含各类办公家具、档案柜、看图桌、空调、饮水机等），并至少提供 4 台电脑（配置不低于：CPU i5，显卡 3050，运行内存 16G）。应为监理人提供不少于 2 间办公室及值班用房用作现场办公。

（2）施工现场材料加工棚、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等设备防护设施（防护棚、层门等）、临边及洞口防护、变配电防护、主要通道两侧均应采用定型化防护。

（3）因大气污染防治、治污减霾等管控需求（工程开工前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明确发文或开工后另行发文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发文中要求建设单位承担相关费用、调价的除外）。

（4）围挡范围如下：

1）场地围合，场地内生活区与施工区之间的分隔；

2）采用标准围挡沿红线封闭设置；

3）根据政府及发包方要求对试运营区域、迎检区域、示范区域等应无条件的搭设临时性围挡，并根据需求免费拆除恢复原貌。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除项目竣工验收外，还包括但不限于防雷、节能、绿建、电气与制冷控制系统工程、给排水设备、供暖通风和地坪防冻、压力容器及管道工程、叉车及电梯等特种设备、消防系统、光伏系统、充电设备、安全设施等各类专项验收及相关备案工作。

相关验收所需一切费用（含城建档案验收）已列入工程总承包合同，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培训工作范围。

建构筑物使用及维护；制冷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操作、维护。

5. 保修工作范围。

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全部施工、安装内容。

（三）工作界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承包人按照 EPC 合同要求完成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在内的相关设计工作。

2.发包人将现状场地交付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红线范围内一切管理工作。

3.承包人应妥善协调周边关系，不得因周边关系问题影响正常进度，同时应承担施工期间行政手续办理、周边及社会关系协调，扰民处理费用；现场民扰及扰民带来的工程延期、停工窝工、周转材料及机械闲置等费用；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承包人根据场地现状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红线内，按市政已预留位置接入并负责安装水、电表及表后水电线路，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通讯设施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及接入；通往施工现场道路满足基本运输条件，若因承包人使用造成损坏需要维修，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施工需要其他特殊的水电、道路等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费用。上述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总包合同内。

1. 施工用电。

承包人按场地现状自行解决，按市政已预留位置接入同时负责安装电表及表后用电线路，并办理有关手续，费用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确保停电期间能正常施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电的费用按收费部门当期查表的实际用量计量，由承包人直接向收费单位支付。

2. 施工用水。

承包人按场地现状自行解决，按市政已预留位置接入并负责安装水表及表后用水管路，并办理有关手续，费用承包人自理。施工用水的费用按收费部门当期查表的实际用量计量，由承包人直接向收费单位支付。

3. 施工排水。

承包人按场地现状自行解决，按市政已预留位置接入并负责排水管路，费用承包人自理。

4. 施工道路。

市政道路接驳、场内临时道路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开口工程：根据项目整体施工需求，需开设临时/正式出入口处，办理开口手续及施工。包含临时出入口手续办理，设计费，占道费，出入口施工费用及其他协调费用均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再另行记取。临时出入口开口数量依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确定，红线外市政赔偿费依据政府相关部门开具发票金额已计入总包合同内，不再另行计取。

（2）临时道路：总包负责各个施工阶段施工范围内及施工所需的红线外的临时道路的施工与拆除、外运工作，并免费提供给其他分包单位使用（如有）；红线外临时道路施工、拆除外运及占地费用按照甲方确认情况据实办理签证。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1）可行性研究报告；

（2）需配合安全设施设计单位对相关图纸进行深化。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EPC 合同不涉及。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制冷系统应综合考虑环保、安全、节能等要求；禁止使用国家已淘汰或列入淘汰计划的工艺。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开始。

（二）设计完成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60 个自然日。

（三）进度计划。

1.进场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

2.开工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前，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3.竣工验收时间：合同开工之日起 730 日历天。

（四）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

计算。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开展试运行、试运营等工作不视为认可工程合格、不视为接收相关工程，缺陷责任期不起算。

（五）其他时间要求。

针对发包人提出的工作联系单、函回复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初步设计		
专业	**深度要求**	**设计成果**
设计总说明	涉及节能、环保、绿筑、人防、消防等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包括设计依据、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工程的设计规模及项目组成、分期建设的情况、承担的设计范围与分工）、总指标、设计要点综述、提请在设计审批时需解决或确定的主要问题等。	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等设计文件电子版（PDF 和 CAD）。设计文本纸质版
总平面	设计说明包含场地概述、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交通组织、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和室外工程主要材料等。 设计图纸包括区域位置图、总平面图、道路竖向布置图、交通组织图等。	设计说明、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电子版（PDF 和 CAD）。设计文本纸质版
建筑	设计说明包含设计依据、设计概述、多子项工程中的简单子项可用建筑项目主要特征表。 需提请审批时解决的问题或确定的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建筑节能设计说明。 绿色建筑设计说明。 设计图纸包括：平面、立面、剖面图。 据需要绘制局部的平面放大图或节点详图。 有关图纸应表示相关绿色建筑设计技术的内容。	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节能计算、消防专篇等设计文件电子版（PDF 和 CAD)效果图、展板、模型、设计文本纸质版
结构	设计说明书：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建筑分类等级、主要荷载（作用）取值、上部及地下室结构设计、地	设计说明书、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

	基基础设计、结构分析、主要结构材料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设计图纸：基础平面图及主要基础构件的截面尺寸；主要楼层结构平面布置图，注明主要的定位尺寸、主要构件的截面尺寸；结构平面图不能表示清楚的结构或构件，可采用立面图、剖面图、轴测图等方法表示；结构主要或关键性节点、支座示意图； 伸缩缝、沉降缝、防震缝、施工后浇带的位置和宽度应在相应平面图中表示。 计算书应包括荷载作用统计、结构整体计算、基础计算等必要的内容。	
电气	设计说明书：设计依据，设计范围，变、配、发电系统，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电气节能及环保措施，绿色建筑电气设计、防雷、接地及安全措施、电气消防、智能化设计、机房工程。 设计图纸：电气总平面图，变、配电系统，配电系统，防雷系统、接地系统，电气消防，智能化系统等。	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电气设备表、计算书
给排水	设计说明书：设计依据，工程概况、设计范围，给水设计、排水设计、中水系统、节水、节能减排措施，对有隔振及防噪声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说明给排水设施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对特殊地区（地震、湿陷性或胀缩性土、冻土地区、软弱地基）的给水排水设施，说明所采取的相应技术措施。对分期建设的项目，应说明前期、近期和远期结合的设计原则和依据性资料。说明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用的主要绿色建筑技术和措施。施工图设计阶段需要提供的技术资料等。 设计图纸：给水排水总平面图、建筑室内给水排水平面图和系统原理。 设备及主要材料表。 计算书。	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设备及主要材料表、计算书等
暖通空调	计说明书：设计依据，工程概况、设计范围设计计算参数，空调，通风，防排烟，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措施。	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设备及主要材料表、计算书等。

	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废气排放处理和降噪、减振等环保措施。 设备表列出主要设备的名称、性能参数、数量等。 设计图纸：包括图例、系统流程图、主要平面图，各种风道可绘单线图。系统流程图包括冷热源系统、供暖系统、空调水系统、通风及空调风路系统、防排烟等系统的流程。应标示系统服务区域名称、设备和主要管道和风道所在区域和楼层，标注设备编号、主要风道尺寸和水管干管管径，标示系统主要附件， 建筑楼层编号及标高。通风、空调、防排烟平面图。冷热源机房平面图。 计算书：对于供暖通风与空调工程的热负荷、冷负荷、通风和空调系统风量、空调冷热水量、冷却水量及主要设备的选择，应做初步计算。	
概算	概算编制说明：工程概括、编制依据、概算编制范围、资金来源、其他特殊问题的说明、概算成果说明。建设项目总概算表：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及应列入项目概算总投资中的相关费用组成。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书。	单独成册。设计概算文件由封面、签署页（扉页）、目录、编制说明、建设项目总概算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书等内容组成。
包括设计说明书、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或材料表、工程概算书、有关专业计算书等。		
主体施工图设计		
专业	**深度要求**	**设计成果**
设计总说明	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1 版）	蓝图
总体设计	总平面应符合市规划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及市规划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的审批意见，平面布置和竖向设计应与本项目周边道路相协调，结合地形处理好建筑内部与场地的高差和场地与外部道路的高差，排水通畅不积水，同时还应符合交通、绿化、消防及市政等	总平面图：包含道路、竖向、消防疏散、管网综合、道路开口等

	方面的要求，注意人车分流。做好与景观密切联系的设计，如围墙、大门、门卫、地库出入口、下沉庭院等。综合管线进行有机地组织，总体设计应将所有管线最终集中绘制在总体施工图中。必须将检查井、雨水井、通风井等设于隐蔽处或结合景观设计巧妙处理。将人防出口、检查井、通风井、烟囱等突出地面的构筑物合理利用、巧妙装饰，以化解对整体环境的影响。	
建筑	经济技术指标、功能分区及交通组织、各主要功能区域满足要求，提供本项目各个功能区及具体房间的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统计表。无障碍设计、防水、消防设计、人防设计、节能设计、绿建设计等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内装修：精装修区域机电预留设计，充分考虑后期二次装修设计工作的衔接问题。 建筑立面、剖面、墙身详图体现幕墙专项设计成果。 建筑管线综合设计预留：吊顶内管线综合、设备机房管线综合等。	设计说明、施工蓝图、节能计算书等
结构	结构设计需满足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现行结构设计规范强制性条文的要求，确保结构设计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顺利通过政府部门的检查和审图单位的审查。基础方案进行多方案的经济性及安全性能分析，同时兼顾建设工期短的要求。 结构设计需满足建筑功能要求，结构布置、结构构件尺寸要与建筑使用功能相适应，避免竖向构件局部突出影响使用、水平构件影响净高等。结构设计需保证产品的质量，避免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开裂、渗水、不均匀沉降等质量通病的发生。 注意结构和建筑、装修、设备之间的协调，并能体现出建筑结构的力和美；	设计说明、施工蓝图、计算模型及计算书等
电气	强电和智能化，根据现行国家规范和标准，确定各部分用电负荷等级，依此进行供电系统的设计，以满足各级负荷对电源及供电系统配置要求，并说明对电压	设计说明、施工蓝图等

	波动和电压降的要求；本工程应按使用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地方规程的规定配置有关电气设施。建筑电气各系统的配置和设备选型，要适当考虑专业技术和建筑功能扩展的可能性。设计要以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经济适用、舒适先进为原则，综合考虑环境保护，积极采取各项节能措施，尽可能减少资源损耗和环境污染。根据负荷容量、供电距离及分布、用电设备的特点等因素合理设计供配电系统，使系统尽量简单可靠，操作方便。	
给排水	包括给水、热水、排水、中水、雨水、消防水（含气体消防）等系统。配电室、弱电机房等房间内不应敷设给排水管道，在其直接上层不应设置饮水点、厕所、设备机房等有可能积水的房间。管材选用和保温措施需满足要求。	设计说明、施工蓝图等
空调、采暖及通风	包括采暖、通风、空调、防排烟及冷热源等系统。暖通空调专业设计应结合建筑专业进行，呼应并利用建筑专业所采取的节能措施。设计中应充分考虑节能、环保的要求，充分考虑天然能源和自然冷却的节能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周边地区城市大气环境保护的规定。暖通空调设计应满足：系统合理先进、技术成熟可靠、设备高效节能、运行管理方便的基本要求。冷热源系统、采暖及空调系统、通风及防排烟系统、隔振降噪等须满足项目要求。	设计说明、施工蓝图、节能计算书等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相关标准、规范均应以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

《物流建筑设计规范》（GB51557）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

《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制图标准》（GB5010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设计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2）协助招标人办理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以及其他前期手续报批报建工作;

（3）提供审查合格的全套CAD施工图纸。

2.设计基本原则:

（1）科学性: 设计要基于科学的方法和技术，确保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2）经济性: 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设计要合理，节省资源，降低工程成本。

（3）合理性: 设计要符合逻辑，兼顾技术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工程的高质量和高效率。

（4）安全性: 设计要符合安全规范，保证施工安全和使用安全。

（5）适应性: 设计要考虑工程的使用环境和未来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适应性。

（6）创新性: 积极采用新技术、新结构、新材料，推动工程设计的进步。

3.设计成果要求:

（1）初步设计成果

文本文件（13套）: 含各专业设计说明、图纸、工程概算书; 电子版: 同方案设计格式，另附概算Excel及广联达计价文件。

（2）施工图设计成果

蓝图（12套，含审图合格章）: 各专业施工图纸（建筑、结构、机电等）; 电子版: CAD格式（可编辑）、PDF格式（带审图章）。

（3）纸质设计成果的交付要求

1）设计成果提交: 承包人应在正式出图时间前7天，以非正式的白图形式（1

套）提交发包人审查并与发包人同进行充分沟通，发包人同意后才能正式出图提交。

2）承包人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蓝图前，应先向发包人提交电子文件成果，经发包人审查后再出蓝图提交。

3）设计成果的接收：承包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由发包人接收，发包人负责人应签署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签收。

（四）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计算书等文件需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相关设计规范、规定、标准等，并对其成果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规定，满足发包人的具体使用功能需求，符合规划、住建、消防、环保等要求；设计理念科学合理，技术先进。

需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建质〔2023〕59号）《西安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将平急两用共用基础设施相关要求纳入项目设计范围。

2.施工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1.实测实量

承包人应在具备实测条件后20日内完成实测实量、原位标注工作，存在问题的，应制定整改方案并按规定报审。相关合格标准以国家、行业规范为准。

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选择的任何材料、设备生产现场质量控制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施工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存在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供应商。

3.承包人应在装配式构件（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生产、制造期间，派驻质量监督人员驻场（生产现场）进行监管，每周向发包人报送驻场情况报告（附原材料进场检验、生产过程控制、供货资料）。

4.各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前需经发包人确认。

（六）样品。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下列进场材料、设备在进场前一周报送样品，样品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取得发包方确认后封存样品，按照样品组织材料、设备进场，无封样确认签字的材料、设备进场，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可随时要求承包人清运出场：

1.库板及保温材料、防水材料；

2.铝合金型材及五金件；

3.水电管线；

4.电线电缆；

5.真石漆、玻璃、室内外地砖、石材等及各类室内外饰面材料，栏杆、扶手；

6.钢结构构件、连接材料及防火、防腐涂料；

7.灯具、开关面板、插座、消防喷头、报警器；

8.批量施工的防火门、入户门、窗玻璃。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承包人对单台设备调试试验，确保联动试验前各项工作准备到位，确保单台设备试验过程、结果均符合出厂说明要求及设计文件规定。

（二）第二阶段，承包人应按照联动试验需要，配备必要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

（三）第三阶段，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要求进行全面检测，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12】套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八、竣工后试验

项目竣工后，各分区首次投用前，承包人应指派专人到场配合冷库首次制冷操作，并对制冷效果进行综合评估，确保符合设计要求。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纸质设计成果交付的其他要求：

（1）施工图阶段的成果各专业须分开装订。

（2）正式提交设计成果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一次性供足套数，如发生不能一次提交足够数量的情况，分开提交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3）设计成果提交时应提供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结构计算文件、效果图、概预算。如已完成效果图同样须提供配套光盘。如发生第一次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需修改重新出图的情况，发往研发部的修改后的图纸须与合同要求的套数保持一致，同时提供新的电子文档。

2.设计成果电子文档的交付要求

采用 AUTOCAD 软件绘制，版本统一为 2004 版；若使用天正软件绘制，版本统一为 T3 版本，并能为 AUTOCAD2004 版兼容。

3.文件名命名规则：图别＋图号＋图名，如“建施－03－平面图”。修改后的图纸文件名在原文件名后增加修改版次名，如“建施－03－平面图－更 2”。

（二）沟通计划。

发包人、承包人除工作联系单、函件等形式沟通外，双方项目主要负责人每周定期参加项目例会，沟通各方面存在问题，沟通事项及结果均应已双方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为准。

（三）风险管理计划。

本项目为 EPC 合同，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施工、采购、验收、质量、安全、环保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制定详细风险管控计划，动态、有效管控各类风险。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承包人应聘请专业人员或者机构完成竣工档案组卷。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需向承包人移交全套建筑主体、设备操作和维修手册纸质版资料 3 套及电子版。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相关资料文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译本。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1.本项目禁止使用废旧木模板、大钢模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工艺、设备。

发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样板展示区，坚持样板先行，至少设置保温、防水等样板。

2. 成品保护

承包人应在土建、机电、装修各工序完成后，针对可能被破坏、污染的完成面、设备进行成品保护。

（二）进度。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合理细化各进度节点，将经监理审核后的进度计划节点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支付。

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开工前 7 天（以二者较晚为准）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的 1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需提供发包人认可的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收据。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开工前 7 天支付。（以二者较晚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扣回比例为进度款的 25%，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 40%时全部扣回。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发包人认可的预付款担保（即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承包人未提供担保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预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预付款担保形式：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2.工程进度款

设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10%，总平面图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后支付至设计总费用的 20%；完成主体各专业全套施工图、施工图审核合格后支付至设计总费用的 60%；结构主体封顶及所有专项设计完成后支付至设计总费用的 80%；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后支付至设计总费用的 90%，工程竣工结算完支付至设计总费用的 100%。

（2）发包人每次付款 7 工作日前，承包人须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设备购置费支付方式：

（1）全部设备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6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试

运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97%，剩余3%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不计利息进行结清。（付款节点及比例最终以订货合同为准）。

（2）发包人每次付款7工作日前，承包人须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方式:

（1）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完成土方开挖及桩基工程，支付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的20%；所有单体主体封顶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的60%；安装工程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审定后，累计进度款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不计利息进行结清。以上付款应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2）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照发包人管理制度执行。

（3）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4）进度付款的支付的约定: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在开工前全额支付，报送工程进度款时不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做到专款专用，承包人如果挪作他用，将承担相当于挪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倍的违约金处罚，并在进度支付时直接扣除。

②发包人每次付款7工作日前，承包人须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格调整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1.发包人有权不定期聘请第三方安全检测单位对施工现场大型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自升式模板支撑体系、高处作业吊篮）进行抽查，存在隐患的，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合格后报发包人所聘请的第三方安全检测单位验收，如存在拒绝整改、虚假整改的，除追究承包人相关违约责任外，问题机械检测、复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着力开展智慧工地建设，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基于物联网、人脸识别、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的劳务实名制管理系统;

（2）基于物联网、数据采集与远程传输等技术的施工现场可视化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物料收发系统;

（3）根据属地环保、住建部门要求的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4）装备人脸或指纹识别技术的塔吊、施工电梯等大型机械操作系统;

（5）配备 VR 安全体验、3D 演示动画的安全教育系统;

（6）装备数据实时监测、传感、异常情况声光报警的基坑变形观测系统、高支模应力监测系统;

（7）塔吊防碰撞系统;

（8）3D 建模、智能施工机器人等;

（9）国务院、省、市关于智慧工地建设的其他内容。

（五）沟通。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所有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发出通知的一方签署。通知送达日期按下列约定确定：如当面发送的，在对方的联系地址面交时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送的，以邮戳或寄件回执记载之日视为送达（需以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为收件地址）；如以传真发送的，则在接收人应答信号正确地出现在发送人传真件上时送达；如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则在电子邮件进入对方邮件系统时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通讯地址等为有效联系方式。如任何一方前述联系方式有改变，须在变动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且其他方对其原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六）变更。

本合同为 EPC 合同，非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任何变更不予计算。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承包人关键岗位人员均应人证一致，且其与本工程相关资质执业企业信息（以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结果为准）均应与承包人企业信息、项目信息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经发包人或工程师书面提出后，承包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未足额配备相关人员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提供质安监手续及施工证办理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证件。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试运行、投运前，相关设备、作业涉及实际操作的:

1.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培训、取证的，发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2.设备制造商、供应商组织培训、取证的，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需满足项目整体运营最低要求人数）。

（四）分包。

承包人按照有关法规和合同约定，对主体工程以外的可以分包的工程进行分包的，分包商必须具备相应资质，相关资料报监理审核后方可进场。

（五）设备供应商。

承包人除按照设计参数、规格选定设备供应商外，还应要求设备供应商派驻专业力量，对发包人指定的管理、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六）本项目如遇政府审计，工程结算政府审计结果经政府审计单位、甲方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同意后，对于已支付工程款超出审计结果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需无条件返还。

（七）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及办法。

附：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西安农投 11 万立方米数智冷链仓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建设目标

项目定位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西安市城郊大仓基地、平急两用基地。规划建设多温区农副产品冷链仓储集群，提供仓配一体、集采城配、一件代发、金融赋能等特色服务，打造成西北地区冷链物流核心枢纽，为区域冷链产品流通提供高效、安全、智能的一站式服务。

3.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罗李村，沪陕高速和西安外环高速汇交处东南角，现状 G312 国道北侧。

4.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拟建设 1 栋冷库建筑、成品门卫，同步实施室外道路、绿化、管网等配套工程。冷库容量不低于 11 万立方米。

5.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约 24 个月。实施进度按各阶段的建设程序，合理、有序安排。

二、设计依据

1.国家及西安市颁布的各专业设计有关的通用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规定；

2.甲方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以及规划部门提供的规划条件书。

3.本专业采用国家颁布发行的现行有效的主要标准、规范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4.国家规范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物流建筑设计规范》（GB51557-2016）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10）；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建筑制图标准》（GB50104-2010）；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60345-2012）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冷库设计标准》（GB50072-2021）；

《冷库施工及验收标准》（GB51440-2021）；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50316-2000）（2008 年版）；

《压力管道规范工业管道》（GB20801.1~6-2020）；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GB50264-2013）；

《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2011）；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组合结构通用规范》（GB55004—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2024 年版）；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 年版）；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13 版）；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50025-201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预拌砂浆》（GB/T25181-201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223-201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

《工业建筑振动控制设计标准》（GB50190-2020）

《建筑振动荷载标准》（GB/T51228-2017）

《建筑工程容许振动标准》（GB50868-2013）

《冷库施工及验收标准》（GB51440-20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2-200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2013；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GB28184-2011；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T50339-201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699-2011；

《民用闭路监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规范》GB/T50343-201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50200-2018；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2013；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0024-2022；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T50526-2021；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0029-2022；

二、本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拟建设 1 栋冷库建筑、成品门卫，同步实施室外道路、绿化、管网等配套工程。服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且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发包人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配合工程报建、招标以及相关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工作等。

1.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设计规划和任务需求；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编制设计方案和技术指标。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发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规划、人防、消防、节能、环保、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制冷、智能化、装饰装修、消防、装配式、海绵城市、绿化、节能、绿色建筑、技术经济等专业及专项的初步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及审批要求；

（2）制作并完成各专业及各专项的初步设计图纸设计，图纸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3）制作并完成经济专业的概算编制工作，配合概算部门的答疑或交底，以满足经济专业对项目的准确的概算编制。

（4）结合各专业专家对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进行配合、修改并形成正式文件交付业主。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制冷、智能化、装饰装修、消防、装配式、海绵城市、绿化、节能、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及审批要求；

（2）根据发包人审核意见修改完善设计，确保设计意图实现，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3）按进度提供报审图纸，协助完成消防、交通、园林等部门的审批工作。

4.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四、各专业设计要求

（1）总图专业

总平面设计，应结合场地布置，充分考虑合理利用地形，对生产厂房的总体布局有着科学、合理、可持续的布局；

总平面设计应注重物流、人流、车流的合理规划；

总平面设计结合场地，设计合理的竖向设计，保证场地内不受恶劣天气影响而积水等；

总平面布局应合理考虑物流大型货车的转弯半径及装货、卸货条件，在流线合理的基础上结合建筑设计细部，方便使用者进行生产活动。

绿化主要集中在生产配套区域，应简约，节约造价。

基地内的管道应满足基地内建筑使用功能要求，满足节地要求，满足竖向设计、设备机房设置、地下建筑、覆土厚度等要求，管线路由应尽量短接顺畅，主要干线平行于（道路、建筑）布置，合理控制管线高程，管线对接应满足大市政管网的要求，管线间距满足规范要求。

（2）建筑专业

建筑专业图纸说明完整，设计依据应充分、有效，本次设计应满足政府相关部

门审批要求。

建筑设计应功能布局合理，建筑内部流线应清晰、简洁。合理组织人流、物流，做到流线和功能分区明确，同时满足防火、疏散要求，合理安排垂直竖向楼梯。

无障碍有关节点满足《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 及《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相关要求。无障碍设计部位包括建筑物出入口、楼梯间、卫生间等。

室内装修不应影响建筑物结构的安全性和主要使用功能。装修材料、装饰面层或构配件与主体结构的连接应安全牢固。

建筑内部应有防撞设计。

建筑的安全防护设计应该符合相关建筑法律法规的设计要求。

（3）结构专业

本次设计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设计人必须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法规，当标准之间存在矛盾时，应该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结构设计应充分考虑冷库特殊性，荷载计算除常规荷载外，必须包含密集仓储活荷载、设备动荷载，以及由室内外温差引起的温度荷载。

结构布局（柱网、空间尺寸）应优先满足生产工艺和物流效率，确保与制冷设备、货架系统及物流流程顺畅匹配。

在满足安全规范的前提下，进行结构方案经济比选，优先选用技术先进、施工便捷、造价经济的结构体系，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低温环境下的结构材料（钢材、混凝土等）及连接件，必须满足低温性能要求，防止脆性破坏，保证结构耐久性。

（4）给排水专业

本次设计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设计人必须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法规，当标准之间存在矛盾时，应该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设计方案应在满足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多方案经济必选，优先选择简单、经济、节能、安全可靠的系统，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给水系统应该保证用水的安全可靠、经济节能，应该充分利用市政水压，水质

需要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的要求，水压需要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中的要求。

排水系统应该能够及时、顺畅的排走管道中的水，不得出现返水、反臭、堵塞、漏水的情况。

热水系统应该多方案必选，选择满足规范要求且经济、节能、安全可靠、供水温度稳定的热水系统。

室外检查井、化粪池检修口、雨水回用水池检修口、消防取水口等洞口应该考虑防坠落措施。

（5）暖通专业

本次设计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施工图设计需严格遵循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确保设计成果合法合规、安全可靠。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说明、主要设备材料表、系统图、平面图、大样图等。

设计需结合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兼顾功能性、经济性与可施工性，在满足系统性能要求的前提下，优化设备选型与管线布置，降低后期运营能耗与维护成本。

各系统设计需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制冷等专业施工图充分衔接，避免专业间冲突，确保管线走向合理、空间布局协调，预留足够的检修空间与操作距离。

（6）电气专业

本次设计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供配电电源设计按一路供电加柴发机组设计，柴发机组容量应能满足市电停电后整个园区的正常运行；

冷库内使用的电气设备及管线应结合冷库环境进行选取；冷间内照明灯具应选用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和冷间环境条件、可快速点亮的节能型照明灯具。

应急照明采用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系统；

按相关国家规范做好建筑物防雷接地及安全措施；

（7）智能化专业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

监控系统等消防弱电系统，并在冷间设置管路吸气式感烟探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智能化系统参照《智能建筑设计标准》进行配置，并设置信息设施系统（信息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等；

最终系统设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并满足发包方要求为准。

（8）制冷专业

冷库制冷系统选择合适的制冷系统。

制冷系统的设计和使用，应满足能够实现自动化控制方式直观，简洁，实现无人值守。

制冷负荷计算条件、冻结物冷藏间每间每日最大设计计算进货量、冷却物冷藏间每间每日最大设计计算降温时间应符合业主的实际需要，同时也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制冷设备的选择和要求必须满足高效、实用、节能、便于维修、便于平日护理的系统和设备。

冷库内需考虑融霜方式，方便使用融霜。

制冷管道材质及保冷材料要求、隔汽层、库板、压力表等设计必须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法规。

（9）专项设计

1）消防设计

本次设计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2）节能设计

本次设计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3）绿色建筑设计

本次设计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要求，绿色建筑专项图纸说明完整，设计依据应充分、有效。

4）装配式设计

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

知》（市政办函〔2021〕95 号），西安市蓝田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2024 年不低于 20%，2025 年不低于 30%。依据（市政办函〔2021〕95 号），政府、国有企业全额投资新建的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单体建筑面积 5 千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单体建筑装配率不得低于 35%。

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全额投资的建筑，应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单体建筑装配率不低于 35%。

5）海绵城市设计

根据《陕西省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DBJ61/T126-2017、《西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设计，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6）环境保护设计

建筑应完全响应国家关于环保设计部分的设计要求，本次设计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本项目应根据项目性质、使用情况，充分、合理、合规的设置可再生能源利用的设施、设备。

本项目的污、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控制、卫生防疫等部分专项，需严格遵守并符合相关的设计标准和设计规范。

7）防水设计

本项目防水设计设计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七、限额设计

本项目需进行限额设计，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投资限额进行初步设计、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按照施工图预算造价对施工图设计中各个专业设计文件做出决策。

限额设计中，工程使用功能不能减少，技术标准不能降低，工程规模也不能削减。因此，限额设计需要在投资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实现使用功能和建设规模的最大化。

（一）限额设计的主要内容

施工图是设计单位的最终成果文件，应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限额设计，

施工图预算需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

（二）限额设计实施程序

限额设计的实施是建设工程造价目标的动态反馈和管理过程，可分为目标制定、目标分解、目标推进和成果评价四个阶段。

（1）目标制定。限额设计的目标包括：造价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安全目标及环境目标。

（2）目标分解。分解工程造价目标是实行限额设计的一个有效途径和主要方法。

（3）目标推进。目标推进通常包括限额初步设计和限额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

限额施工图设计阶段。遵循各目标协调并进的原则，做到各目标之间的有机结合和统一，防止偏向其中任何一个。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进行施工图设计的技术经济论证，分析施工图预算是否满足设计限额要求，以供设计决策者参考。

（4）成果评价。成果评价是目标管理的总结阶段。通过对设计成果的评价，总结经验和教训，作为指导和开展后续工作的重要依据。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农投农产品物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全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安农投 11 万立方米数智冷链仓储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质量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幕墙工程为 5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均按照国家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单位修理，维修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人支付，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须予以返修直至符合合格规定，或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单位修理，维修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人支付，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因施工原因，在设计使用期限内发生地基下沉、房屋倾斜、承重的柱墙梁板等构件结构开裂变形等问题，超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安全限制，无法维修或一次维修后仍超出安全限值的，承包人须依法赔偿发包人损失。

2.因施工原因，在保修期限内发生渗漏的，承包人应当自与发包人就维修方案达成一致之日起六个月内予以修复，并依法赔偿发包人损失；同一区位的渗漏，承包人自与发包人就维修方案达成一致之日起六个月内未予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依法赔偿发包人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保修期限可根据实际竣工验收日期进行调整，其他条款及要求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苏文涛	区域生产负责人	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马岁峰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刘林	执行经理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刘婧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施工负责人	张伟伟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陈双斌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董小慧	商务负责人	中级经济师	
安全管理	王恩雄	安全负责人	集团安全专家	
质量管理	张孟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采购负责人	王俊华	材料员	/	

附件 6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农投农产品物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全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在建项目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发包人安全职责

（一）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不得对施工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三）在组织编制工程概算时，按规定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给付施工单位。

（四）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五）按规定申领施工许可证。

（六）及时将建设单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交底。

二、承包人安全职责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按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三）按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特殊情况下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四）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五）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六）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七）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配备足额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八）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九）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十）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一）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十二）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十三）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四）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十五）应当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十六）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十七）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十八）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十九）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二十）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应当按照国家及属地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三、施工单位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创优、创新及安全文化建设活动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建设单位将按照本单位《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予以施工单位相应奖励。

四、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建设单位有权按照本单位《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追究施工单位相应违约责任。

五、此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项目基本信息及总平面图

西安农投 11 万立方米数智冷链仓储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罗李村。总用地面积 23181.89 ㎡，暂定总建筑面积 15200 ㎡，主要建设一栋双层坡道冷库，购置制冷设备、货架、叉车、柴油发电机组等设备，配套道路、停车场、门卫室、公厕、环网柜等相关附属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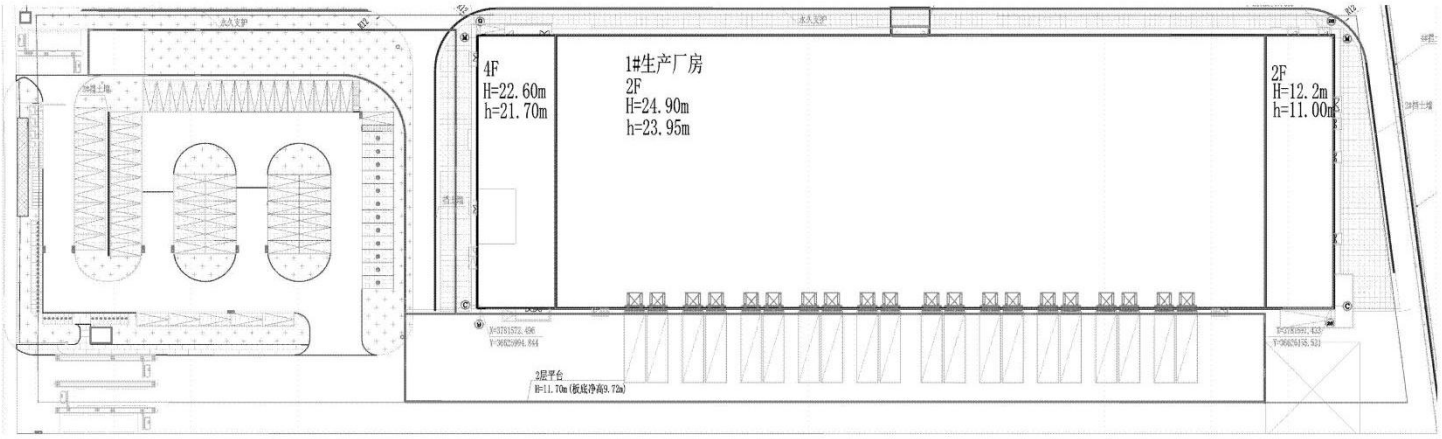

附件 8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农投农产品物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全称）：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西安农投 11 万立方米数智冷链仓储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协商一致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责任

（一）发、承包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自项目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发、承包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洁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当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方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发包方有责任向承包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承包方索取和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佣金或其他好处。

（三）不准在承包方单位及承包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方责任

应与发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承包方应保证承包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发包方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如承包方确有特殊需要宴请发包方人员或向发包方人员赠送礼品、礼券（现金）应先征得发包方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并报送发包方人员的名单，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当事人 200¯500 元的违约金，后果严重的取消承包方单位参加发包方及发包方主管集团所开发项目的招投标资格。

（三）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六）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发包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健身、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七）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行业、行政等监管部门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方利益。

第四条 合同监管

发、承包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处罚。

（二）承包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一旦此事被确认，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承包方均需自愿缴纳该笔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承包方的上述责任外，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承包方应当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 西安农投 11 万立方米数智冷链仓储项目项目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 贰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壹拾肆 份。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劳务工资承诺函

西安农投农产品物流城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西安农投 11 万立方米数智冷链仓储项目签订的《 西安农投 11 万立方米数智冷链仓储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我公司承诺不转包工程，不违法分包，不允许未得到授权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企业资质证书承接贵司工程，并承诺：

一、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西安农投 11 万立方米数智冷链仓储项目施工的所有工人（含农民工，下同）签订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相关计价计量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二、严格按《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缴纳及劳务分包工人工资支付。

三、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支付劳务工资，不会因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数量、质量、造价、工期、支付比例等争议为由拖欠工人工资，不会以未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为由来突破施工合同中的付款条件。

四、承诺妥善解决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一旦发生讨薪事件的，我司第一时间主动到场协调解决，无论何种原因均由我司先行支付，若发生严重影响到贵司办公正常运行的，包括影响贵司品牌声誉，我司愿意接受每次 10 万元的扣罚，并接受贵司根据情况追加赔偿损失。

五、若我公司发生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贵公司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我公司的工人，并有权解除《 西安农投 11 万立方米数智冷链仓储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本承诺不可撤销，在《 西安农投 11 万立方米数智冷链仓储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10 参建单位安全管理要求

第一条　承包人单位安全生产职责

1.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3.按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特殊情况下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4.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5.不得违法分包、转包工程；

6.项目经理资格符合要求，并到岗履职；

7.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资料一致；

9.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按要求进行考核；

10.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1.实施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或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加强履约管理；

12.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13.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4.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15.按规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6.按规定执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17.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8.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条　承包人应有与所承接业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体系，并结合项目生产活动按规定运行，妥善保存各项运行记录。

第三条　承包人资质证件基础资料信息过期或发生变更的，最晚应于有效期截止日期当日或变更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更新后的资料送至发包人项目部。

第四条　承包人应当按照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设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图纸配套，说明清晰，内容完整。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五条　承包人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一切作业单位、人员施行统一管理，是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单位。

第六条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并督促分包单位根据其所承接项目活动类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第七条　承包人在严格落实自身安全管理体系的同时，应按规定接受上级政府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监督，及时对发现的各类隐患进行治理。

第八条　严禁违法分包、将项目主体工程分包或肢解后分包给其他单位。

第九条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参建单位台账，对进入施工作业现场的参建单位进行统一管理，严禁相关单位、人员无资质、证件或持无效资质、证件上岗。

第十条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设计文件，规范开展建筑施工活动，不得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降低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因分包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承包人在项目动工前必须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长和项目质量员、安全员、试验员、测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等管理人

员。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依法在岗履职，需请假的，应严格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责。项目负责人的变动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第十三条　承包人应当根据所承接项目类型及相关法规范、条款，建立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并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施工现场各岗位从业人员，必须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经三级安全教育且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承包人应妥善保存三级安全教育记录。

承包人应认真做好相关施工作业前安全交底及包括每日班前会在内的日常安全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对在建项目大型机械实行年限准入制度，工程规划部在招标文件中应对大型机械准入年限及相关要求进行明确，项目部应加强大型机械进场监督。具体要求如下：

1.塔式起重机进场时，不得超过出厂时间 5 年；实行面部或指纹识别，确保“一人一机”；涉及群塔作业的，必须安装防碰撞系统；

2.施工升降机进场时，不得超过出厂时间 3 年；实行面部或指纹识别，确保“一人一机”；

3.物料提升机进场时，不得超过出厂时间 5 年；实行面部或指纹识别，确保“一人一机”；

4.高处作业吊篮进场时，不得超过出厂时间 5 年；

5.移动式汽车吊、随车吊进场时，不得超过出厂时间 5 年，同时应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承包人如采购、租赁大型机械不符合上述规定，应立即退场，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承包人必须建立特种设备台账、中小型机具台账，并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证、进行检测、检验，同时妥善保存各类技术、管理、检测文件。

第十七条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材料员和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应当对进场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联合验收，并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验收承担责任。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禁止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八条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十九条　安装、拆卸建筑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建筑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承包人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二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首次出租或者首次安装建筑起重机械前，应当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使用登记。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对项目消防和安全设施、安全警示标志进行统一管理，应按规定配备相关设施和警示标志，并及时检查、维修。

第二十二条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封闭围挡等安全防范措施，施工现场搭设的临时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不得允许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第二十三条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第二十四条　承包人应当为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二十五条　承包人应制定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按时为从业人员配发，并做好发放记录。

第二十六条　承包人应当根据风险辨识结果，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十七条　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指挥自救工作，立即向建设单位项目部报告并在 1 小时内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承包人应当将建设单位给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品（具）以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并健全安全文明措施费台账，每季度向建设单位项目部报备。

第二十九条　承包人所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商品混凝土和有关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具）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质量要求，并对所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

第三十条　承包人租赁施工设备、机具和周转材料时，出租方应当向承租方提供相应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检验合格证明。

附件 11 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要求

第一条 承包人职责

（一）承包人在检测工作中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是建设项目中质量检测工作的责任主体，对工程的材料和实体质量负直接和最终责任。

（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专职试验人员负责试验、检测的管理工作。

（三）承包人进场后须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测管理制度，编制试验检测工作计划，明确检验的数量（频率）应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要求，并报监理单位审批。

（四）承包人如有现场检测需求，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同时通知检测单位进场并提供相关信息，配合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

（五）承包人应按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提供用于检测的原材料或试件，填写试验委托单并及时送检。

（六）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建立工地混凝土标准养护室，报监理单位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

（七）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各种试验检测台账和记录，组织做好各类文件、资料的归档和保管分类、整理工作；统计每月试验检测情况及不合格情况，经监理审核后于每月末报发包人。

（八）承包人须建立不合格项目检测台账，按规定处置不合格品。

第二条 不合格检测信息处置

（一）质量检测单位在试验中出现不合格情况后，应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监理单位。并对样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留存，保证检测数据的可追溯性和可检查性并在不合格台账中进行记录。

（二）监理单位收到检测单位的不合格信息后，对于出现的检测不合格信息召开专题处置会，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分析、评审，提出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并落实，并向发包人汇报。

（三）承包人按照专题会要求整改后形成闭合资料留工地存档，发包人对整改情况及时追踪。

第三条 争议解决

当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复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四条 如果承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漏检、拒检或不送检的行为，发包人将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合同及相关文件等规定进行处罚，并要求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未检事项进行 100%复检，复检费用及因此引起的安全质量责任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

第五条 检测或试验结果不合格造成的加倍抽检或额外检测、试验，其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六条 对于检测单位在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行为，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反映，并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理。

附件 12 承包人管理要求

第一条 人员审核备案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应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应按规定持证上岗。项目机构成立后，须将所有管理人员信息（姓名、岗位、职称、学历、资格证书、工作简历、聘用协议、联系方式）报公司发包人项目部审核备案。

第二条 人员履约及变更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合同内要求人员原则不能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须经公司发包人项目部和各经办部门同意，按规定须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应完成相关备案手续方可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变更经公司发包人项目部同意后按相关程序办理。

2.公司发包人项目部对承包人按季度进行履约考核，对履约人员的素质、业务水平、工作作风等也应不定期检查，不满足要求的限期更换。

第三条 请销假

1.承包人履约人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合同约定天数，凡离岗休假必须履行请销假手续。

2.项目经理离开现场时应向发包人书面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3.在公司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质量、安全等现场检查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或重大社会活动期间，项目经理不得离开现场。

4.擅自离岗或逾期不续假，按照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条 专业分包单位的资质及人员由承包人进行核查，报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

第四条 技术管理

1.承包人开工前须提前审图，及时将施工图设计问题汇总提交发包人，配合做好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2.承包人需参加建设和监理单位组织的读讲图、核图等审图会议，分析不同专业间图纸有无矛盾或漏项。

3.设计交底后，承包人还应持续查找图纸设计遗漏或较难实施的节点做法，施工前至少 30 天将疑问或建议提交发包人项目部。

4.承包人在核对图纸后，应重点将水电预埋预留点位、防渗漏节点、砌体关键节点、屋面节点等细部节点设计做法统一梳理和汇总，并按要求进行交底，同时做好交底记录，监理单位负责监督检查。

5.承包人在收到图纸变更后，及时在施工图上予以扛改，并按要求进行交底，同时做好交底记录。

6.承包人应与监理单位共同明确主要部位（屋面、卫生间、阳露台、外立面、地下车库、室内等）的工序安排，形成书面确认的资料后对照执行。

7.承包人应制定施工方案编制计划、深化设计计划、材料送检计划等，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间。

8.承包人施工前需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应施工方案，无重大条件变化时需与投标文件匹配呼应，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施工方案需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

9.承包人应制定竣工图绘制计划，过程中按计划及时完成并提交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

10.专业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需提前 30 天组织完成深化设计签认工作。专业分包单位的深化设计须具备相应资质。

11.专业分包单位的技术管理与承包人一致，相应成果由承包人负责。

第五条 质量管理

1.承包人在开工前应编制质量管理策划，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目标保证措施、质量控制重难点等，报监理单位审批备案。

2.承包人须按要求制定样板实施计划，样板实施并评审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3.各工序作业前，承包人须组织管理人员及施工班组进行质量控制交底，主要包含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标准、质量通病防治、主要技术措施等。

4.承包人应制订承包人移交规划，按照规划要求完成不同专业、重要工序之间的工作界面移交，且须履行书面签认手续，确保前后工序的质量标准和责任界限。

5.承包人须设专人负责各种进场材料（含甲供、乙供）的检查接收，材料检验须提交监理单位报验和取样复试。材料设备的第一次进场需通知发包人联合检查报验。

6.承包人应按合同、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要求配置测量仪器、计量设备、试验设备等，并定期进行校验。

7.分项或隐蔽工程应先由承包人自检合格，再通知监理单位验收和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8.承包人需按照要求制订项目实测实量方案并组织实施，方案中应明确主体结构、装修阶段的实测实量标准、上墙标识、实测实量时间等。实测实量数据应上墙，不合格处应按照要求进行返修。

9.承包人对监理单位、发包人的各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并将整改回复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涉及质量安全系统性风险的，应予以部分或全面停工整改。

10.承包人应在专项方案中明确成品保护措施，设专人负责成品保护的管理。

11.承包人应按照本地建设或验收相关规定，做好各项验收工作，确保交付质量。

12.承包人应在移交业主和质保期间，配备维修人员和维修材料，确保整改及时完成。

13.专业分包单位的质量管理要求与承包人一致，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成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管理机构，相关体系制度报监理单位审核。

2.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文明及标准化工地相关规定完成相关的专项方案和审批程序。

3.承包人按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应当专款专用，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工具，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形成劳保用品管理台账，每月报监理单位审核。

4.承包人应完成建设项目全流程现场总平面布置方案及标准化工地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合格后报发包人备案。

5.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列出危险源，进场前对危险源进行有效识别，对于工程重大风险做出预控措施，报监理单位审核。

6.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根据施工现场危险源识别情况，对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随时进行检查。对于发现的隐患立即下发安全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落实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隐患整改程序必须闭合。

7.承包人应当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加强履约管理。

8.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安装后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做好验收记录，验收人员履行签字手续，报监理单位备案。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应定期进行保养、维修，形成保养、维修记录。

9.承包人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0.承包人应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1.承包人应按规定执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12.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3.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管理要求与承包人一致，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进度管理

1.承包人在开工前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制定施工总进度计划，且符合发包人工期节点要求。

2.承包人应对总进度计划进行分解，按要求提供周、月、年施工计划，以及工期保障措施。

3.承包人进场 15 日内应制定甲供材进场的需求时间，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

4.承包人应在监理例会上对上周（月）完成的进度情况、各工种劳动力数量及动态情况，进行分析汇报，找出偏差点，并明确相应的措施。

第八条 资料管理

1.承包人应设专人负责资料档案的管理。

2.承包人应按照本地建设或档案资料验收相关规定完成材料、方案报审、各项验收资料提交和整理归档工作。

3.承包人应及时收集所有分包单位的工程技术资料，完成档案资料验收和移交。

第九条 日常检查

1.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日常各项管理工作的监督审查，针对各类问题形成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和回复。

2.发包人不定时对承包人各项管理工作痕迹及成果进行抽查。

3.日常检查、抽查结果作为承包人考核依据，必要时按规定进行处罚、约谈承包人相关领导。

第十条 治污减霾考核

承包人必须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根据各级政府部门及公司要求，确保责任范围按照“6 个 100%、7 个到位”及有关标准做好治污减霾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人员履约监管的其他规定

1.承包人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业务能力欠缺的，要求承包人加强培训教育，仍难以达到要求的，要求调换人员。

2.对于承包人人员工作中存在违纪行为的，要求直接清退并根据情节进行相关处理。

3. 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安全、质量隐患，可视具体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承包人项目部现场处罚或约谈承包人负责人。

附件 13 建设项目铁腕治霾管理要求

第一条 承包人职责

（一）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详见附件 1；

（二）坚决做好“七个到位”，详见附件 2；

（三）认真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四）严格按照属地监管要求安装扬尘监测及视频监控，同时确保与监管平台进行连接；

（五）禁止在建设工地（场区）范围内焚烧散煤、木料、生活垃圾等；

（六）必须保持场区入口、大门及围墙（围挡）干净整洁、无破损、无缺口、无污染，必要时应对大门和围墙重新粉刷；

（七）禁止在建设工地项目范围内使用国Ⅲ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工程机械；

（八）按照合同及属地政府要求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按要求配备保洁人员；

（九）及时、规范完成铁腕治霾资料编制；

（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第二条　惩处措施

按照通报的级别不同，视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采取约谈、停工、处罚等一种或多种形式，以加强铁腕治霾预警管控力度；当上级有处罚要求时，按上级意见执行。具体惩处措施如下：

（一）约谈

由项目管理部门组织对责任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针对存在问题进行书面保证，约谈应留存相关影像、文字资料。

（二）停工

因被上级通报、督办，造成严重影响的，按上级意见或经公司评判确需停工整改的，实施停工整改。

（三）处罚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因铁腕治霾问题对公司进行处罚的，相关费用应由责任承包人全额缴纳，承包人拒不缴纳的，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发包人结合事件造成负面影响决定是否另行追究参建单位违约责任，具体标准如下：

被县（区）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处 10000-20000 元罚款；被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处 20000-50000 元罚款；被省级及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处 50000-100000 元罚款；

附件：

1.“六个百分百”管理要求

2.“七个到位”管理要求

附件 1

“六个百分百”管理要求

1.施工区域 100%标准围挡。施工现场围挡严格按照《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规定》和《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图册》设置，并保持围挡稳固、完整、清洁。

2.裸露黄土 100%覆盖。未能及时清运或要存留的土方必须集中堆放，同时采取密目网覆盖或绿化措施，定时进行洒水、防止扬尘产生。

3.施工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根据工程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保持道路干净无扬尘。

4.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拉运。渣土车辆进行清运时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车辆在行进过程中出现扬尘或渣土漏撒。

5.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冲洗清洁。新建项目工地必须严格按照《图例》标准在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台；有条件的在建项目工地出入口冲洗台参照《图例》进行完善。现场安排保洁人员用高压水枪对车辆槽帮和车轮进行补充冲洗，确保所有运输车辆干净出场，严禁带泥上路。

6.建筑物拆除 100%湿法作业。对建筑物实施拆除时，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附件 2

“七个到位”管理要求

1.出土工地和拆迁工地应做到施工围挡到位；

2.出入口道路混凝土路面硬化到位；

3.基坑坡道硬化处理到位；

4.全自动冲洗设备安装和使用到位；

5.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到位

6.拆迁工地拆除过程中使用专业降尘设施湿法作业到位；

7.拆迁工地暂不开挖的裸露地面和不清运的拆迁垃圾覆盖到位。

附件 14

关于项目启用第三方单位介入施工的有关规定

为了进一步明确项目启用第三方单位介入施工和维修的必要条件和程序，充分发挥第三方单位优势，避免因使用第三方单位不当而引起争议和纠纷，现启用第三方单位做如下规定:

一、甩项切割类——第三方介入施工

1.启动条件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及时按质完成，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未施工完成的工程，切割给第三方进行施工结算时，从承包人结算价中扣除由第三方施工部分的合同费用，承包人同时需按该部分费用*20%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对于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但因承包人原因恶意甩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由此发生的第三方施工费用、甩项违约金（违约金按第三方施工费用的 20%或 50 万元/合计项，两者取高值计算）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第三方施工费用由发包人造价公司进行核算，并于第三方施工前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

2.实施注意点

（1）第三方介入施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得超过税前总金额的 10%或 100 万元，取两者中的较低值。

（2）超出上述范围的甩项，需重新进行招标，措施费可按实际情况计算。

（3）原则上第三方介入施工的项目不应涉及主体结构施工。

（4）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提供资料，配合报批报建和备案竣工。

二、维保类——第三方介入维修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按照维修费的 20%承担违约金:

（1）接到维修通知（口头或书面） 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4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2）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维修任务，且不主动向甲方报告;

（3）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维修仍未解决问题的;

（4）因维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强烈投诉;

（5）维修实施中，乙方工作标准达不到规范及甲方要求;

（6）维保类合同不受金额限制。

附件 15

参建单位应用全过程工程数字化业务平台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1.1 平台接入配合：在项目启动初期，主动与建设单位沟通全过程工程数字化业务平台接入事宜，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架构及施工人员信息，包括部门设置、岗位分工、人员资质等，配合建设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账号分配与权限设置。安排技术骨干与建设单位或平台技术支持团队对接，参与平台接入培训，熟悉平台操作流程与功能设置，在平台上线前组织内部模拟操作，提前解决可能出现的操作问题，确保监理团队能迅速适应平台工作模式。

1.2 数据交互配合：

（1）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在工程现场布置并配置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信号同步与全过程数字化业务平台，可以识别接受的视频源类型为：HLS 视频流。推荐使用讯思维摄像头，接入讯思维云平台，如果使用海康、大华等其他品牌摄像头，需额外配置交换机及推流器，将视频流转换为 HLS 格式。视频监控设备及云平台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流量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2）按照平台要求的时间节点与格式规范，每日如实录入施工进度数据，涵盖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投入的人力（工种及数量）、机械设备（型号及运行状态）等。

（3）每周对施工进度进行深入分析，对比计划进度，在平台上详细阐述进度偏差原因（如材料供应延迟、设计变更影响、恶劣天气阻碍等），形成书面报告并上传。

（4）每月末提交完整的施工进度报表，包含已完工程量、累计完成比例、下月进度计划及资源需求预测等。

（5）及时将原材料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项工程质量评定数据等质量安全资料上传至平台，确保资料的可追溯性。在质量安全管理方面，发现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后，立即通过平台拍照、文字描述等方式详细记录，1 小时内上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并跟踪整改过程，整改完成后及时上传复查结果。

（6）对于材料设备管理，在材料设备进场时，准确录入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厂家、采购价格、进场时间等信息，并上传质量证明文件与检验报告；在使用过程中，实时更新消耗数量、剩余库存、设备运行状态（如故障维修记录）等数据，保证建设单位能实时掌握材料设备动态。

1.3 协同作业配合：及时接收建设单位及咨询单位通过平台下达的任务指令，在接到指令后 2 小时内确认接收，并组织相关人员分析任务要求、制定执行计划，明确责任人与完成时间，将计划在 4 小时内反馈至平台。在任务执行过程中，通过平台定期（如每天）更新任务进展情况，若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完成任务，提前 3 天在平台提交变更申请，说明原因并附上调整后的进度计划，经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积极参与平台组织的设计图纸会审、施工方案研讨等协同流程，在会审或研讨前，组织内部相关专业人员对图纸或方案进行深入研究，汇总问题与建议，在平台规定时间内（一般为提前 2 天）提交。在协同过程中，利用平台的在线讨论功能积极发表意见，参与投票表决等，为项目决策提供专业支持，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处罚措施

2.1 台接入与基础设置违规处罚：若未能及时提供人员信息，导致平台账号创建延误，影响项目推进，延误 1 天罚款 200 元；若员工多次越权操作，每次对涉事人员罚款 200 元，对总承包单位警告，累计超 5 次，责令总承包单位开展全员平台权限培训，并罚款 1000 元。若施工现场网络环境差，导致平台数据传输中断，每次罚款 200 元，且中断超 3 次，扣除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2 施工数据录入与更新违规处罚：施工进度数据虚报、瞒报，首次发现警告并责令 2 天内纠正，再次违规按虚报工程量比例，处以虚报部分造价 1000 的罚款；每周进度偏差分析报告未按时提交，每次罚款 1000 元，每月进度报表缺漏关键信息，每次罚款 500 元。质量安全数据方面，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每次罚款 500 元，造成严重后果，依法追究责任；原材料检验等数据造假，除罚款 2000 元外，暂停该批次材料使用，相关工程部位返工处理，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材料设备数据录入不及时或错误，导致管理混乱，每次罚款 500 元，影响施工进度，按延误损失的 1000 进行赔偿。

2.3 协同作业违规处罚：对建设单位下达任务指令，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接收或未按要求执行，每次罚款 200 元；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任务，且未提前申请

变更，延误 1 天按该任务预算造价的 200 罚款。若在设计图纸会审、施工方案研讨等协同流程中消极参与，影响项目决策，每次罚款 500 元，累计 3 次，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总承包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

附件 16

材料品牌或厂家表

一、电气工程

灯具：飞利浦、雷士、欧普、三雄、嘉美

配线电缆：江苏上上电缆集团、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津达线缆有限公司、宝胜/特变电工、华联、陕昆缆、秦源

母线槽：施耐德、西门子、GE

开关插座：罗格朗、施耐德、西门子、西蒙、正泰、德力西

电气元件：西门子、ABB、施耐德

变压器：TBEA（特变电工）、西电XD、山东电工SDEE

焊接钢管：友发、天虹、利达

电梯：上海三菱电梯、KONE通力电梯、Hitachi（日立）、OTIS（奥的斯）

二、消防电

北大青鸟、海湾GST、利达消防EADER、SENSOR盛赛尔、高新投三江

三、弱电智能化工程

路由器：华为（HUAWEI）、普联（TP-Link）、腾达（Tenda）、小米（MI）

交换机：华为、普联（TP-Link）、锐捷（Ruijie）、D-Lin

无线路由器：华为、普联（TP-Link）、腾达（Tenda）、小米（MI）

无线AP及网络系统：华为、锐捷、H3C

监控摄像头：乔安（JOOAN）、海康威视、大华、讯思维

综合布线系统：康普、普天天纪、大唐电信

服务器：华为、浪潮、新华三、戴尔、联想

五方通话系统：科能融合、安联通信、上海华韵

门禁管理系统：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天地伟业、宇视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源创智控、浙大中控、上海源控

四、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格力、海尔、美的

通风：陕鼓、沈阳鼓风机、上风高科、TICA（天加）、东琴风机

风口风阀：上风高科、江西中旭、陕西兴龙

空气压缩机：浙江开山、海汉钟精机股份、上海空源实业、红五环HONGWUHUAN、德哈哈Dehaha、Midea（美的）

五、给排水工程

管道：日丰、LESSO（联塑）、GKBM（高科建材）

镀锌钢管、内衬塑镀锌钢管：天津“利达”、唐山“华岐”、河北“东升”、天津“友发”、正大

铸铁管：河北“新兴铸管”、山西“玄氏”、河南“新光”、远大

洁具：MOEN（摩恩卫浴）、ARROW（箭牌卫浴）、TOTO、美标、九牧、恒洁

水泵：上海连成、上海瑞邦、上海名杰

阀门：奥华、埃美柯、冀晋、捷耐特、良工、远大、上海沪工、埃美柯、宁波“杰克龙”、玉环“凯贝利”

六、消防水工程

灭火器：桂安、江荆、国泰消防、火焰战士、CFE中消、川消、GST海湾

消防中控主机：北大青鸟、海湾、北京利达、西核彩桥、依爱、泛海三江

探测器：北大青鸟、海湾、北京利达、西核彩桥、盛赛尔、依爱、泛海三江、赋安、松江

喷头及消防专用阀门：上海金盾、四川川消、成都捷晟、浙江恒安、百安

七、土建工程

聚氨酯防水涂料/防水卷材：雨中情、东方雨虹、宏源

防静电地板：红梅、未来星、沈飞、向利、华一

装饰石膏板：泰山、龙牌、北新

阻燃型聚苯板/岩棉：卧牛山、亚士创能、富思特、嘉宝莉

面砖：东鹏、马可波罗、鹰牌、欧神诺、蒙娜丽莎

钢质防火门：盼盼、蓝盾、美心、黄河、西安乐乐

涂料：立邦、三棵树、多乐士、美涂士、嘉宝莉

钢材：龙钢、山西晋钢、酒钢、宝武、首钢长治、包钢、山西建邦

水泥：秦岭、尧柏、海螺、冀东、蒙西、声威、祁连山

玻璃：南玻、台玻、耀皮、信义、洛玻、旗滨、中玻

铝型材：兴发、高科、亚铝、凤铝、华建、坚美

塑钢型材：海螺、高科、LG、实德、中财、中德塑钢

五金配件：坚朗、合和、兴三星、国强

发电机组:潍柴、玉柴、上柴

光伏组件：晶科能源、隆基绿能、天合光能

储能设备：阳光电源、科华数能、上能电气、南瑞继保、索英电气

地磅：金钟衡器、恒科衡器、众加利、郑州金恒、柯力、中航电测

闸机：捷顺科技、科拓、安居宝、华闸 海康威视

冷库库板：晶雪、鹏诺SQPANEL、Metecno梅泰克诺、万华WANHUA、施普雷特SUPERLIFT、华都茂华、宝润达新材、宏鑫源HEADSTREAM、天丰TIANFON

八、专用设备

制冷设备：比泽尔、谷轮、大连冰山、福建雪人、丹佛斯、冰轮、中冷、GEA、前川、冰山、奥威、立德尔、汉森、danfoss、Parker、BAC、益美高、万享、昆腾、凯络文、路伟、海密蒂克、帝国

九、其他设备

货架：北京思特博、亿通、华锐、诚信、腾远、音飞、国德、精星、苏州欧利特、世仓

潜伏式AGV：海康机器人、井松智能、浙江国自、极智嘉、快仓、新松机器人

叉车：永恒力、安徽合力、杭叉集团、诺力

托盘：力卡LIKA、远东、力扬Liyang、鑫鹏、力达托盘、芜湖顺意、库磐塑业、苏州欧利特

注：乙方按建议的品牌、厂家或相当于建议品牌、厂家品质档次的设备、材料充分调研并综合各种因素报价，具体使用品牌以甲方确认为准。

附件 17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建伟

法定住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B 座

成员名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欣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 号

鉴于上述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西安农投 11 万立方米数智冷链仓储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工程实施过程中各款项支付时联合体双方分别提供各自完成工作内容，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招标人要求报送资料，联合体双方分别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至联合体各成员账户。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招标人无关。

c. 联合体分工原则：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负责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宜，确保项目达到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整体设计、施工工期符合合同约定。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 目涉及全部的设计工作，保证项目设计文件质量，通过发包人核查和审图单位审查，保证满足项目设计限额、投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其他工作和责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d. 向发包人报送的各项资料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确认后向发包人报送，联合体牵头人对此负有复核和确认责任，并不免除联合体成员应承担责任。

e、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f.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其他约定：**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牵头人名称：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